

Z126.1  
1  
16

尚書注疏

目錄

尚書正義序

尚書序

尚書原目

卷一

虞書

堯典

卷二

虞書

舜典

卷三

虞書

大禹謨  
臯陶謨

同治十年重刊  
卷四

虞書益稷

卷五

夏書禹貢

卷六

夏書甘誓

禹貢

五子之歌

卷七

商書

湯誓

仲虺之誥

太甲上

太甲中

太甲下

湯

卷八

商書

盤庚上

盤庚中

卷九

商書

說命上  
高宗肅日

說命中

說命下

西伯戡黎

微子

卷十

周書

泰誓上  
牧誓

泰誓中

泰誓下

卷十一

周書

洪範

卷十二

周書

旅獒  
大誥

金縢

微子之命

卷十三

周書

康誥  
梓材

酒誥

卷十四

周書

召誥

洛誥

卷十五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卷十六

周書

蔡仲立政

之命 多方

卷十七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陳

卷十八

周書

康王之誥  
問命

畢命

君牙

呂刑

卷十九

周書

文侯之命  
秦誓

費誓

# 尚書注疏原目

虞書

音義

凡十六篇。十一  
篇亡。五篇見存。

堯典第一

五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并石經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以

孔君從隸古仍號古文。故後人因而題於此。以別伏生所出。大小夏侯及歐陽所傳爲今文。故也。堯典第一篇之名。當與衆篇相次第。訓爲次也。於次第之內而處一。故曰。堯典第一。以此第一者。以五帝之末。接三王之初。典策旣備。因機成務。交代揖讓。以垂無爲。故爲第一也。然書者。理由舜史。勒成一家。可以爲法。上取堯事。下終禪禹。以至舜終。皆爲舜史所錄。其堯舜之典。多陳行事之狀。其言寡矣。禹貢卽全非君言。準之後代。不應入書。此其一體之異。以此禹之身事於禪。後無入夏書之理。自甘誓已下。皆多言辭。則古史所書。於是乎始知五子之歌。亦非上言。典書草創。以義而錄。但致言有本。各隨其事。檢其此體爲例。有十。一曰典。二曰謨。三曰貢。四曰歌。五曰誓。六曰誥。七曰訓。八曰命。九曰征。十曰範。堯典舜典二篇典也。大

禹謨臯陶謨二篇謨也。禹貢一篇貢也。五子之歌一篇歌也。仲虺之誥。湯誥。大誥。康誥。酒誥。召誥。洛誥。康王之誥八篇誥也。伊訓一篇訓也。說命三篇微子之命。蔡仲之命。顧命。畢命。問命。文侯之命。九篇命也。崩征一篇。洪範一篇範也。此各隨事而言。益稷亦謨也。因其人稱言以別之。其太甲咸有一德。伊尹訓道王亦訓之類。盤庚亦誥也。故王肅云。不言誥何也。取其徒而立功。非但錄其誥。高宗彤日與訓序。連文亦訓辭可知也。西伯戡黎。云祖伊恐奔告于受。亦誥也。武成云識其政事。亦誥也。旅獒戒王亦訓也。金縢自爲一體。祝亦誥辭也。梓材酒誥分出。亦誥也。多士以王命誥。自然誥也。無逸戒王亦訓也。君奭周公誥。召公亦誥也。多方周官上誥於下。亦誥也。君陳君牙與畢公之類。亦命也。呂刑陳刑告王亦誥也。書篇之名。因事而立。旣無體例。隨便爲文。其百篇次第於序。孔鄭不同。孔以湯誓在夏社前。於百篇爲第二十六。鄭以爲在臣扈後第二十九。孔以咸有一德次太甲後第四十。鄭以爲在湯誥後第三十二。孔以蔡仲之命次君奭後第八十三。鄭以爲在費誓前第九十六。孔以

周官在立政後第八十八。鄭以爲在立政前第八十六。孔以費誓在文侯之命後第九十九。鄭以爲在呂刑前第九十七。不同者。孔依壁內篇次及序爲文。鄭依賈氏所奏別錄爲次。孔未入學官。以此不同。考論次第。孔虞書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義是也。**虞書**正義曰堯典雖曰唐事。本以虞史所錄。未言舜登庸由堯故追堯作典。非唐史所錄。故謂之虞書也。鄭玄云。舜之美事在於堯時是也。案馬融鄭玄王肅別錄題皆曰虞夏書。以虞夏同科。雖虞事亦連夏。此直言虞書本無夏書之題也。案鄭序以爲虞夏書二十篇。商書四十篇。周書四十篇。贊云。三科之條。五家之敎。是虞夏同科也。其孔子於禹貢註云。禹之王以是功。故爲夏書之首。則禹夏別題也。以上爲虞書。則十六篇。又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於鄭玄爲商書。而孔并於涓征之下。或以爲夏事。猶西伯戡黎。則夏書九篇。商書三十篇。此與鄭異也。或孔因帝告以下五篇亡。并註於夏書不廢。猶商書乎。別文所引。皆云虞書曰。夏書曰。無并言虞夏書者。又伏生雖有一虞夏傳。以外亦有虞傳。夏傳。此其所以宜別也。此孔依虞夏各別而存之。莊八年左傳引夏書曰。臯陶邁種德。僖二十四年左傳引夏

書曰。地平天成。二十七年引夏書賦納以言。襄二十六年引夏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皆在大禹謨。臯陶謨。當云虞書而云夏書者。以事關禹故。引爲夏書。若洪範以爲周書。以箕子至周。商人所陳。而傳引之。卽曰商書也。案壁內所得。孔爲傳者。凡五十八篇。爲四十六卷。三十三篇與鄭注同。二十五篇增多。鄭注也。其二十五篇者。大禹謨一。五子之歌二。堦征三。仲虺之誥四。湯誥五。伊訓六。太甲三篇九。咸有一德十。說命三篇十三。泰誓三篇十六。武成十七。旅獒十八。微子之命十九。蔡仲之命二十。周官二十一。君陳二十二。畢命二十三。君牙二十四。問命二十五。但孔君所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漢諸儒。知孔本有五十篇。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於鄭注之外。僞造尚書。凡二十四篇。以足鄭注三十一篇。爲五十八篇。其數雖與孔同。其篇有異。孔則於伏生所傳二十九篇內。無古文泰誓。除序尚二十八篇。分出舜典。益穆。盤庚。二篇。康王之誥。爲三十三。增二十五篇。爲五十八篇。鄭玄則於伏生二十九篇之內。分出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又泰誓三篇。爲三十四。篇更增益僞書二十四篇者。則鄭注書序。舜

典一。汨作二。九共九篇十一。大禹謨十二。益稷十三。  
五子之歌十四。膚征十五。湯誥十六。咸有一德十七。  
典寶十八。伊訓十九。肆命二十。原命二十一。武成二  
十二。旅獒二十三。問命二十四。以此二十四爲十六。  
卷以九共九篇共卷除八篇故爲十六。故藝文志劉  
向別錄云。五十八篇。藝文志又云。孔安國者。孔子後  
也。悉得其書。以古文又多十六篇。篇卽卷也。卽是僞  
書二十四篇也。劉向作別錄。班固作藝文志。並云此  
言不見孔傳也。劉歆作三統歷論。武王伐紂引今文  
泰誓云。西午逮師。又引武成越若來。三月五日甲子  
咸劉商王受。並不與孔同。亦不見孔傳也。後漢初賈  
逵奏尚書疏云。流爲烏。是與孔亦異也。馬融書序云。  
經傳所引泰誓。泰誓並無此文。又云。逸十六篇。絕無  
師說。是融亦不見也。服虔杜預注左傳亂其紀綱。並  
云。夏桀時。服虔杜預皆不見也。鄭玄亦不見之。故注  
書序舜典云。入麓伐木。注五子之歌云。避亂於洛汭。  
注胤征云。胤征臣名。又注禹貢引胤征云。厥篚玄黃。  
昭我周王。又注咸有一德云。伊陟臣扈曰。又注典寶。  
引伊訓云。載孚在毫。又曰。征是三臘。又注旅獒云。獒  
讀曰豪。謂是禽豪之長。又古文有仲虺之誥。太甲說。

命等見在而云亡。其汨作典寶之等一十三篇見亡而云已逸是不見古文也。案伏生所傳三十四篇者謂之今文則夏侯勝夏侯建歐陽和伯等三家所傳及後漢末蔡邕所勒石經是也。孔所傳者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所傳是也。鄭玄書贊云我先師棘子下生安國亦好此學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則雅才好博既宣之矣。又云歐陽氏失其本義今疾此蔽冒猶復疑惑未悛是鄭意師祖孔學傳授膠東庸生劉歆賈逵馬融等學而賤夏侯歐陽等何意鄭注尚書亡逸並與孔異篇數並與三家同。又劉歆賈逵馬融之等並傳孔學云十六篇逸與安國不同者良由孔注之後其書散逸傳注不行以庸生賈馬之等惟傳孔學經文三十三篇故鄭與三家同以爲古文而鄭承其後所注皆同賈逵馬融之學題曰古文尚書篇與夏侯等同而經字多異夏侯等書宅嵎夷爲宅者漢書儒林傳云安國傳都尉朝子俊俊傳膠東庸生傳清河胡常傳徐敖敖傳王璜及塗惲惲傳河南柔欽至後漢初衛賈馬亦傳孔學故書贊云。

世祖興後漢衛賈馬二三君子之業是也。所得傳者三十篇古經亦無其五十八篇及傳說絕無傳者至晉世王肅注書始似竊見孔傳故注亂其紀綱爲夏太康時又晉書皇甫謐傳云姑子外弟梁柳邊得古文尚書故作帝王世紀往往載孔傳五十八篇之書晉書又云晉太保公鄭沖以古文授扶風蘇愉。愉字休預預授天水梁柳字洪季卽謐之外弟也。季授城陽臧曹字彥始始授郡守子汝南梅赜字仲真。又爲豫章內史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時已失舜典一篇晉末范甯爲解時已不得焉。至齊蕭鸞建武四年姚方興於大航頭得而獻之。議者以爲孔安國之所注也。值方興有罪事亦隨寢。至隋開皇二年購募遺典乃得其篇焉。然孔注之後歷及後漢之未無人傳說。至晉之初猶得存者雖不列學官散在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孔氏傳傳卽注也。以傳述爲民間事。雖久遠故得猶存。孔氏傳義舊說漢已前稱傳疏。正義曰多門。故云某氏以別衆家或當時自題孔氏亦可以後人辨之。

## 舜典第二

### 貢義

王氏注相承云梅頤上孔氏傳古文尚書亡舜典一篇時以王肅注頤類

同治十年重刊

孔氏故取王注從謹徵五典以下爲舜典  
以續孔傳徐仙民亦音此本今依舊音之

大禹謨第三

首義

徐云本虞書總爲一卷凡一十  
二卷今依七志七錄爲十卷

臯陶謨第四

益稷第五

夏書

禹貢第一

甘誓第二

五子之歌第三

胤征第四

商書

首義

凡三十四篇  
十七篇存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盤庚中第九

盤庚上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中第十二

說命下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形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周書

泰誓上第一

泰誓中第二

泰誓下第三

牧誓第四

武成第五

洪範第六

旅獒第七

金縢第八

大誥第九

微子之命第十

康誥第十一

酒誥第十二

梓材第十三

召誥第十四

洛誥第十五

多士第十六

無逸第十七

君奭第十八

蔡仲之命第十九

多方第二十

立政第二十一

周官第二十二

君陳第二十三

顧命第二十四

康王之誥第二十五

畢命第二十六

君牙第二十七

冏命第二十八

呂刑第二十九

文侯之命第三十

費誓第三十一

秦誓第三十二

尚書注疏卷十五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多士  
君奭  
無逸

成周既成

傳

洛陽下都遷殷頑民

傳

殷大夫士心

不則德義之經故徙近王都教誨之周公以王命誥

傳

稱成王命告令之作多士

音義

不則如字或作測

非近附近之近

疏

正義曰成周之邑既成乃遷殷之頑民令居此邑

頑民謂殷之大夫士從武庚叛者以其無知謂之

頑民民性安土重遷或有怨恨周公以成王之命語此衆士言其須遷之意史敘其事作多士

傳

正義曰

周之成周於漢爲洛陽也洛邑爲王都故謂此爲下都遷殷頑民以成周道故名此邑爲成周

經云商王

士殷遺多士皆非在官謂之頑民知是殷之大夫士也經止云士而知有大夫者以經云迪簡在王庭有

服在百僚。其意言將任爲主官。以爲大臣。不惟告士而已。故知有大夫也。士者在官之總號。故言士也。心不則德義之經。僖二十四年左傳文引之。以解釋頑民之意。經云。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是言徙近王都。教誨之也。漢書地理志及賈逵注左傳。皆以爲遷。鄆鄆之民於成周分衛。民爲三國。計三國俱是從叛。何以獨遷。鄂鄂。鄂在殷畿三分有二。其民衆矣。非一邑能容。民謂之爲士。其名不類。故孔意不然。

多士

**傳**

所告者卽衆士。故以名篇。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

**傳**

周公致政明年

年三月。始於新邑洛。用告商王之衆士。

**傳**

正義曰。惟成王

卽政之明年三月。周公始於所造新邑之洛。用成王之命。告商王之衆士。言周公親至成周。告新來者。

**傳**

正義曰。惟成王

義曰。以洛誥之文。成周與洛邑。同時成也。王以周公攝政七年十二月來至新邑。明年卽政。此篇繼王居洛之後。故知是致政明年之三月也。成周南臨洛水。故云新邑洛。周公旣以致政在王都。故新邑成周。以成王之命。

告商王之衆士。鄭云。成王元年三月。周公自王城初往成周之邑。用成王命。告殷之衆士。以撫安之。是也。

王若曰。爾殷遺多士。傳順其事稱以告殷遺餘衆士。所

順在下。弗弔。旻天大降喪于殷。傳稱天以愍下。言愍道

至者。殷道不至。故旻天下喪亡於殷。我有周佑命。將天

明威。傳言我有周受天佑助之命。故得奉天明威。致王

罰。勅殷命。終于帝。傳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正黜殷命。

終周於帝王。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弋殷命。傳天佑我。

故汝衆士臣服我。弋取也。非我敢取殷王命。乃天命。惟

天不畀。允罔固亂。弼我。我其敢求位。傳惟天不與。信無

堅固治者。故輔佑我。我其敢求天位乎。惟帝不畀。惟我



皆是順之辭。此經先言弗弔。謂殷道不至也。不至者。上不至天。事天不以道。下不至民。撫民不以理也。天有多言。獨言夏天者。夏愍也。稱天以愍下。言天之所愍。愍道至者也。殷道不至。故夏天下喪亡於殷。言將覆滅之。天命周致王者之誅罰。謂奉上天之命。殺無道之王。此乃王者之事。故爲王者之誅罰。勅訓正也。正黜殷命。謂殺去虐紂。使周受其終事。是終周於帝王終。猶舜受堯終。言殷祚終而歸於周。肆訓故也。直云故爾。多士辭無所結。此經大意。敍其去殷事周。知其故爾。衆士言其臣服我。弋射也。射而取之。故弋爲取也。鄭玄王肅本。弋作翼。王亦云翼。取也。鄭云翼。猶驅也。非我周敢驅取汝殷之王命。雖訓爲驅。亦爲取義。周本殷之諸侯。故周公自稱小國。我聞曰。上帝引逸。有夏不適逸。則惟帝降格。傳言上天欲民長逸樂。有夏桀爲政。不之逸樂。故天下至戒以譴告之。嚮于時夏。弗克庸帝。大淫泆有辭。傳天下至戒。

是嚮於時夏。不背棄桀。桀不能用天戒。大爲過逸之行。有

惡辭聞於世。惟時天罔念聞。厥惟廢元命。降致罰。

**傳** 惟

是桀惡有辭。故天無所念聞。言不佑。其惟廢其大命。下

致天罰。乃命爾先祖成湯革夏。俊民甸四方。

**傳** 天命湯

更代夏。用其賢人治四方。

**音義**

樂音洛。下同。譴棄戰反。

**嚮** 許亮反。于時夏絕句。

**疏** 馬本作

正義曰

馬以時字絕句。佚音逸。又作佾。注同。馬本作屑。云過也。背音佩之行。下孟反。甸徒遍反。我聞人有言。上天之情。欲民長得逸樂。而有夏王桀逆天害民。不得使民之適逸樂。以此則惟上天下災異。至戒以譴告之。欲使夏王桀覺悟。改惡爲善。是天歸嚮於是夏家。不背棄之。而夏桀不能用天之明戒。改悔已惡。而反大爲過逸之行。致有惡辭。以聞於世。惟是桀有惡辭。故天無復愛念。無復聽聞。言天不復助桀。其惟廢其大命。欲絕夏祚也。下致天罰。欲誅桀身也。乃命汝先祖成湯。使之改革夏命。用其賢俊之人。以治四方之國。舉桀滅湯興。以贊之。

**傳**

正義曰

襄十四年左傳

稱天之愛民甚矣。又

曰。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是言上天欲民長得逸樂。故立君養之。使之長逸樂也。夏桀爲政。割剥夏邑。使民不得之。適逸樂。故上天下此至戒。以謹告之。降下格至也。直言下至。明是天下至戒。天所下戒。惟下災異。以謹告人主。使之見災而懼。改脩德政耳。古書亡失。桀之災異。未得盡聞。桀惡流毒於民。乃有惡辭。聞於世。惡既有所辭。是惡已成矣。惟是桀惡有辭。故天無所念。聞言天不愛念。不聽聞。是其全棄之不佑助也。棄而不佑。則當更求賢主。其惟廢大命。欲奪其王位也。下致天罰。欲殺其凶身也。廢大命。知降致是下罰也。自成湯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恤祀。**傳**自帝乙以上。無不顯用有德。憂念齊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廟社稷。亦惟天不建保。又有殷。殷王亦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傳**湯旣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於殷。殷家諸王。皆能憂念祭祀。無敢失天道者。故無不配天。布其德澤。在今後嗣王誕。罔

顯于天。矧曰其有聽念于先王勤家。傳後嗣王紂。

傳

無能明于天道。行昏虐。天且忽之。況曰其有聽念先祖。

國家之事乎。誕淫厥泆。罔顧于天。顯民祇。傳言紂

其過。無顧於天。無能明人爲敬。暴亂甚。惟時上帝

降若茲大喪。傳惟是紂惡。天不安之。故下若此大

之誅。惟天不畀。不明厥德。凡四方小大邦喪。罔非

于罰。傳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故凡四方小大國

無非有辭於天所罰。言皆有闇亂之辭。

音義

上時齊側

喪息。疏

正義曰。旣言命湯革夏。又說後世皆賢。至

浪反。疏惡天乃滅之。自成湯至於帝乙。無不顯用

憂念祭祀。後世亦賢。非獨成湯以用其行合天意。天大立安治。有殷殷家諸王。皆能明德憂祀。亦無

天道者無不皆配天而布其德澤以此得天下久爲民主。在今後嗣王紂大無明於天道敢行昏虐之政於天乎。乃復大淫過其泆無所顧於上天無能明民爲敬。以此反於先王違逆天道惟是上天不安紂之所爲下若惡豈獨紂乎。凡四方諸侯小大邦國其喪滅者無非皆有惡辭是以致至於天罰汝紂以惡而見滅汝何以不服我也。傳正義曰下篇說中宗高宗祖甲三王以外其後立王生則逸豫亦罔或能壽如彼文則帝乙以上非無僻王而此言無不顯用有德憂念祭祀者立文之法辭有抑揚方說紂之不善盛言前世皆賢正以守位不失故得美而言之。憂念祭祀者惟有齊肅恭敬故言憂念齊敬奉其祭祀言能保宗廟社稷爲天下之主以見紂不恭敬故喪亡之。帝乙已上諸王所以長處天位者皆由湯之聖德延及後人。湯既革夏亦惟天大立安治於殷者謂天安治之故殷家得治理也。殷家諸王自成湯之後皆能憂念祭祀無敢失天道者故得常處王位。無不配天布其德澤於民爲天之子是配天也號令於民是布德也。淫泆俱訓爲過言紂大過其愆過無顧於

天言其縱心爲惡。不畏天也。無能明民爲敬。言其多行虐政。不憂民也。不畏於天。不愛於民。言其暴亂甚也。此經顧於天。與顯民祇。共蒙上罔文。故傳再言無也。能明其德。天乃與之。惟天不與不明其德者。紂不明其德。故天喪之。因卽廣言天意。凡四方小大邦國。謂諸侯有土之君。其爲天所喪滅者。無非皆其惡辭聞於天。乃爲上天所罰。言被天罰者。皆有閭亂之辭。上天不罰無辜。紂有閭亂之辭。故天滅之耳。天旣滅。不明其德。我有明德。爲天所立。汝等殷士。安得不服。我乎。以其心仍不服。故以天道責之。

王若曰。爾殷多士。今惟我周王。不靈承帝事。

傳 周王文

武也。大神奉天事。言明德恤祀。有命。曰割殷。告勑于帝。

傳 天有命。命周割絕殷命。告正於天。謂旣克紂。柴於牧野。告天不賴。兵傷士。惟我事不貳適。惟爾王家我適。  
傳 周王文  
言天下事已之我周矣。不貳之他。惟汝殷王家已之我。

不復有變。予其曰。惟爾洪無度。我不爾動。自乃邑。傳我。

其曰。惟汝大無法度。謂紂無道。我不先動。誅汝。亂從汝邑起。言自召禍。予亦念天。卽于殷大戾肆不正。傳我亦念天。就於殷大罪而加誅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

義

復扶

正義曰。周公又稱王順而言。日。汝殷衆士今

命。又反。正義曰。惟我周家文武二王大神能奉天事。故天有

殷告天。惟我天下之事。不有二處之適。言已之適周。不

更適他也。惟汝殷王家事。亦於我之適。不復變改。又追

說初伐紂之事。我其爲汝言曰。惟汝殷紂大無法度。故

當宜誅絕之。伐紂之時。我不先於汝動。自往誅汝。其亂

從汝邑先起。汝紂自召禍耳。我亦念天。所以就於殷致

大罪者。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故也。正義曰。文王受

命。武王伐紂。故知周王兼文武也。大神奉天事。謂以天

爲神。而勤奉事之。勞身敬神。言亦如湯明德恤祀也。以

周王奉天之故。故天有命。命我周使割絕殷命。告正於

天謂武成之篇所云既克紂。柴於牧野。告天不頓兵傷士是也。前敵卽服。故無頓兵傷士師。以正行故爲告正。武成正告功成。功成無害。卽是不頓傷也。頓兵者。昭十五年左傳文頓折也。言我亦念天者。以紂雖無法度。若使天不命我。我亦不往誅紂。以紂旣爲大惡。上天命我。我亦念天所遣。我就殷加大罪者何故。以紂不能正身念法也。

王曰。猷告爾多士。予惟時其遷居西爾。

傳

以道告汝衆

士。我惟汝未達德義。是以徙居西汝於洛邑。教誨汝。非

我一人。奉德不康寧。時惟天命。

傳

我徙汝。非我天子奉

德。不能使民安之。是惟天命宜然。無違朕不敢有後。無

我怨。

傳

汝無違命。我亦不敢有後。誅汝無怨我。惟爾知。

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

傳

言汝所親知。殷先世

有冊書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今爾又曰。夏迪簡在

王庭。有服在百僚。

傳

大也。今汝又曰。夏之衆士蹈道

者。大在殷王庭。有服職在百官。言見任用。予一

人惟聽

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

傳

言我周亦法殷家。惟聽

用有德。故我敢求汝於天邑商。將任用之。予惟率肆矜

爾。非予罪。時惟天命。

傳

惟我循殷故事。憐愍汝。故徙教

汝。非我罪咎。是惟天命。

正義

曰。又言曰。我以道告汝。非

之。故其今徙居西。汝置於洛邑。以教誨汝。我之誨汝。非  
我一人奉行德義。不能使民安而安之。是惟天命宜然。  
汝無違我。我亦不敢更有後誅罰。汝等無於我見怨。汝  
既來遷。當爲善事。惟汝所親知。惟汝殷先人往世有策  
書。有典籍說殷改夏王命之意。汝當案省知之。汝知先  
人之故事。今汝又有言曰。夏之諸臣蹈道者。大在殷王

我之庭有服行職事在於百官。言其見任用。恐我不任汝邑商都。欲取賢而任用之。我惟循殷故事。憐愍汝。故徙教汝。此徒非我有罪是。惟天命當然。聖人動合天心。故每事惟託天命也。傳正義曰。猷訓道也。故云以道告汝衆士。上言惟是。不言其故。故傳辯之。惟是者。未達德義也。遷使居西。正欲教以德義。是以徙居西。汝置於洛邑。近於京師。教誨汝也。從殷適洛。南行而西廻。故爲居西也。無違朕不敢有後者。周旣伐紂。又誅武庚。殷士懼。更有誅。疑其欲違上命。故設此言以戒之。知無違朕者。謂戒之使汝無違命也。汝能用命。我亦不敢有後誅。必無後誅。汝無怨我也。夏人簡在王庭。爲其有德見用。言我亦法殷家。惟聽用有德。汝但有德。我必任用。故我往前天邑商者。亦本天之所建。王肅云。言商今爲我之天邑。二者其言雖異。皆以天邑商爲殷之舊都。言未遷之時。當求往後。有德任用之必矣。循殷故事。此故解經中肆字。謂殷用夏人。我亦用殷人。憐愍汝。故徙之教汝。此故解義之言。非經中肆。遷汝來。

王曰。多士。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傳**昔我來

從奄。謂先誅三監。後伐奄淮夷。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我乃明致天罰。移爾遐逖。比事臣我宗。多遜。**傳**四國君叛逆。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罰。今移

徙汝於洛邑。使汝遠於惡俗。比近臣我宗周。多爲順道。

**音義**

逃他力反。比毗志反。注同。

**疏**

正義曰。王復言曰。衆士。昔我

奄。四國民命。民之性命死生。在君。誅殺其君。是下民命。由四國叛逆。我乃明白致行天罰。汝等遺餘。當教之爲善。故移徙汝居於遠。令汝遠於惡俗。比近服事臣我宗周。多爲順道。冀汝相教爲善。永不爲惡也。**傳**正義曰。金縢之篇。說周公東征。言居東二年。罪人斯得。則昔我來從奄者。謂攝政三年時也。於時王不親行。而王言我來自奄者。周公以王命誅四國。周公師還。亦是王來還也。一舉而誅四國。獨言來自奄者。謂先誅三監。後伐奄與。

淮夷奄誅在後。誅奄卽來。故言來自奄也。民以君爲命。故民命謂君也。天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王肅云。君爲民命。爲君不能順民意。故誅之也。天之所罰。罰有罪也。周國之君。有叛逆之罪。我下其命。乃所以明致天罰。言非苟爲之也。遐逖俱訓爲遠。今移徙汝於洛邑。令去本鄉遠也。使汝遠於惡俗。令去惡俗遠也。比近京師。臣我周家。使汝從我善化。多爲順道。所以救汝之性命也。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予惟時命有申。

傳所

以徙汝。是我不欲殺汝。故惟是敎命申戒之。今朕作大邑于茲洛。予惟四方罔攸賓。傳今我作此洛邑。以待四方。無有遠近。無所賓外。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傳非但待四方。亦惟汝衆士。所當服行奔走。臣我多

爲順事。爾乃尚有爾士。爾乃尚寧幹止。傳汝多爲順事。

乃庶幾還有汝本土。乃庶幾安汝故事止居以反所生

誘之。爾克敬。天惟畀矜爾。

傳

汝能敬行順事。則爲天所

與。爲天所憐。爾不克敬。爾不啻不有爾土。予亦致天之

罰于爾躬。

傳

汝不能敬順。其罰深重。不但不得還本土

而已。我亦致天罰於汝身。言刑殺。今爾惟時宅爾邑。繼

爾居。爾厥有幹有年。于茲洛。

傳

今汝惟是敬順居汝邑。繼

繼汝所當居爲。則汝其有安事。有豐年。於此洛邑。言由

洛脩善得還本土。有幹有年。爾小子乃興從爾遷。

傳

汝

能敬。則子孫乃起從汝化而遷善。

首義

賓。如字。徐音殞。馬云。鄰也。啻。始。

貳反。徐本作翅。

正義曰。王又言曰。告汝殷之多士。所

音同。下篇倣此。疏

以遠徙汝者。今我惟不欲於汝刑殺。

我惟是教命有所申戒由此也。今我作大邑於此洛。非但爲我。惟以待四方無所賓外。亦惟爲汝衆士所當服行臣事我宗周。多爲順事故也。汝若多爲順事汝。乃庶幾還有汝本土。乃庶幾安汝故事止居。可不勉之也。汝敬行順事天惟與汝憐汝況於人乎汝若不能敬行順事則汝不啻不得還汝本土我亦致天之罰於汝身今汝惟是敬順。居汝所受新邑。繼汝舊日所居爲我當聽汝還歸本鄉。有幹事。有豐年。乃由於此洛邑行善也。汝能敬順。則汝之小子與孫等。乃起從汝化而遷善矣。

**傳**正義曰。殷士遠離本鄉。新來此邑。或當居不安。爲棄舊業。故戒之。今汝惟是敬順。居汝新所受邑。繼汝舊日所當居。爲謂繼其本土之事業也。但能如此。得還本土。其有安事。有豐年也。有幹有年。謂歸本土有幹年。而言於洛者。言由在洛脩善。得還本土。有幹有年也。王肅云。汝其有安事。有長久年。於此洛邑。王解於文甚便。但孔上句爲云爾。乃尚有爾本土。是誘引之辭。故止爲得還本土。有年也。

王曰。又曰。時予。乃或言。爾攸居。

**傳**言汝衆士當是我。勿

非我也。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當居行。

疏

正義曰。王

復稱曰。汝當是我。勿非我也。我乃有教誨之言。則汝所當居行也。

傳正義曰。王以誨之已終。故戒之云。汝當是

我。勿非我。既不非我。我乃有教誨汝之言。則汝所當居行。令其居於心而行用之。

鄭玄論語注云。或之言有此

亦或爲有也。凡言王曰。皆是史官錄辭。非王語也。

今史錄稱王之言曰。以前事未終。故言又曰也。

序周公作無逸。

傳

中人之性好逸豫。故戒以無逸。

音

義

好呼

疏

正義曰。上智不肯爲非。下愚戒之無益。

傳

故中人之性可上可下。不能勉強。多好逸

反

豫。故周公作書以戒之。使無逸。

此雖指戒成王以爲

人之大法。成王以聖賢輔之。當在中人以上。其實本

人性亦中人耳。

無逸

傳

成王卽政。恐其逸豫。故以所戒名篇。

疏

正傳

義曰。篇之次第。以先後爲序。多士君奭。皆是成王卽政之初。知此篇。是成王始初卽政。周公恐其逸

豫。故戒之使無逸。  
卽以所戒名篇也。

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傳歎美君子之道所在念

德其無逸豫君子且猶然况王者乎先知稼穡之艱難

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傳稼穡農夫之艱難事先知之乃

謀逸豫則知小人之所依怙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

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傳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躬

勤艱難而子乃不知其勞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

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傳小人之子既不知父母之勞乃

爲逸豫遊戲乃叛諺不恭已欺誕父母不欺則輕侮其

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音義

怡音戶相息亮反諺魚變反

疏正義

日周公歎美君子之道以戒王曰嗚呼君子之人所在其無逸豫君子必先知農人稼穡之艱難然後乃謀爲逸豫如是則知小人之所依怙也視彼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勞稼穡其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爲逸豫遊戲乃叛謗不恭既爲欺誕父母矣不欺則又侮慢其父母曰昔之人無所聞知小人與君子如此相反王宜知其事也傳正義曰周公意重其事故歎而爲言鄭云嗚呼者將戒成王欲求以深感動之是欲深感成王故歎美君子之道君子者言其可以君正上位子愛下民有德則稱之不限貴賤君子之人念德不怠故所在念德其無逸豫也君子且猶然而況王者乎言王者日有萬幾彌復不可逸豫鄭云君子止謂在官長者所猶處也君子處位爲政其無自逸豫也民之性命在於穀食田作雖苦不得不爲寒耕熱耘沾體塗足是稼穡爲農夫艱難之事在上位者先知稼穡之艱難乃可謀其逸豫使家給人足乃得思慮不勞是爲謀逸豫也能知稼穡之艱難則知小人之所依怙言小人依怙此稼穡之事不可不勤勞也上句言君子當無逸此言乃謀逸豫者君子之事勞心與形盤于遊畋形之逸也無爲而治心之逸也君子無形逸而有心逸既知稼穡之艱難可以

謀心逸也。視小人不孝者。其父母勤苦艱難。勞於稼穡。成於生業。致富以遺之。而其子謂已自然得之。乃不知其父母勤勞。上言視小人之身。此言小人之子者。小人謂無知之人。亦是賤者之稱。躬爲稼穡。是賤者之事。故言小人之子。謂賤者之子。卽上所視之小人也。此子既不知父母之勞。謂已自然得富。恃其家富。乃爲逸豫遊戲。乃爲叛謠。不恭。已是欺誕。父母矣。若不欺誕。則輕侮其父母。曰。古老之人。無所聞知。言其罪之深也。論語曰。由也。謗謠。則叛謠。欺誕。不恭之貌。昔訓久也。自今而道遠久。故爲古老之人。詩云。召彼故老。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昔在殷王中宗。

**傳**

太戊也。殷家中

世尊其德。故稱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

**傳**

言太戊嚴恪

恭敬。畏天命。用法度。治民祇懼。不敢荒寧。

**傳**

爲政敬身

畏懼。不敢荒怠。自安。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傳**以敬畏之故。得壽考之福。

**音義**

嚴。如字。又魚檢反。注同馬作嚴。治直吏反。

**疏**

正義

曰。既言君子不逸。小人反之。更舉前代之王。以天壽爲戒。周公曰。嗚呼。我所聞曰。昔在殷王中宗。威儀嚴恪。貌恭心敬。畏天命。用法度。治民敬身。畏懼不敢荒怠自安。故中宗享有殷國七十有五年。言不逸之故。而得歷年長也。傳正義曰。中宗廟號太戊。主名商。自成湯已後。政教漸衰。至此王而中興之。王者祖有功。宗有德。殷家中世尊某德。其廟不毀。故稱中宗。祭義云。嚴威儼恪。故引恪配嚴。鄭玄云。恭在貌。敬在心。然則嚴是威。恭是貌。敬是心。三者名異。故累言之。其在高宗時。舊勞于外。爰暨小人。傳武丁。作其卽位。乃或亮陰。三年不言。傳武丁起其卽王位。則小乙死。乃有信默。三年不言。言孝行著。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寧。傳在喪。則其惟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和。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嘉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時或

怨。

傳善謀殷國。

至于小大之政。人無是有怨者。言無非。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

傳

高宗爲政。小大無怨。故

亦享國永年。

首義

行下孟反

疏

正義曰。其殷王高宗父在之

時。久勞於外。於時與小人同喪。其惟不言。喪畢發言。言得其道。乃天下大和。不敢荒怠自安。善謀殷國。至於小大之政。莫不得所。其時之人。無是有怨恨之者。故高宗之享殷國。五十有九年。亦言不逸得長壽也。傳正義曰。舊久也。在卽位之前。而言久勞於外。知是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間。勞是稼穡與小人出入。同爲農役。小人之艱難事也。太子使與小人同勞。此乃非常之事。不可以非常怪之。於時蓋未爲太子也。殷道雖質。不可旣爲太子。更得與小人雜居也。以上言久勞於外。爲父在時事。故言起其卽王位。則小乙死也。亮信也。陰默也。三年不言。以舊無功而今有故。言乃有說。此事者。言其孝行著也。禮記喪服四制引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善之也。王者莫不行此禮。何以獨善之也。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繼世卽位而

慈良於喪。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故載之於書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三年之喪。君不言也。是說此經不言之意也。鄭玄云。其不言之時。時有所言。則羣臣皆和諧。鄭玄意謂此言乃雍者。在三年之內。時有所言也。孔意則爲出言在三年之外。故云在喪其惟不言喪畢發言。則天下大和。知者說命云。王宅憂亮陰三祀。旣免喪其惟不言。除喪猶尚不言。在喪必無言矣。故知喪畢乃發言也。高宗不敢荒寧。與中宗正同。故云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殷家之王。皆是明王。所爲善事。計應略同。但古文辭有差異。傳因其文同。故言法中宗也。釋詁云。嘉善也。靖謀也。善謀殷國。謀爲政教。故至於小大之政。皆允人意。人無是有怨高宗者。言其政無非也。鄭云。小大謂萬人。上及羣臣。言人臣小大。皆無怨王也。其在祖甲。不義惟王。舊爲寡。

小人

傳

湯孫太甲爲王不義。久爲小人之行。伊尹放之

桐。作其卽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鰥

寡。  
傳 在桐三年。思集用光。起就王位。於是知小人之所

依。依仁政。故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憚獨肆。祖甲之

享國三十有三年。

傳

太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

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下。殷家亦祖其功。故稱祖。

言義

又作贊。

疏

正義曰。其在殷王祖甲。

初遭祖喪。所言行不義。

惟亦爲王。久爲小人之行。伊尹廢諸桐。起其卽王之位。於是知小人之所依。依於仁政。乃能安順於衆民。不敢侮鯀。寡憚。獨。故祖甲之享有殷國三十有三年。亦言不逸。得長壽也。傳正義曰。以文在高宗之下。世次顛倒。故特辯之。此祖甲是湯孫太甲也。爲王不義。謂湯初崩。久爲小人之行。故伊尹放之於桐。言其廢而復興。爲下作其卽位。起本也。王肅亦以祖甲爲太甲。鄭玄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有兄祖庚。賢武丁。欲廢兄立弟。祖甲以此爲不善。逃於人間。故云久爲小人。案殷本紀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爲帝甲淫亂。殷道復衰。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則帝甲是淫亂之主。起亡殷之源。寧當與二宗齊名。舉之以戒。無逸。武丁。

賢王。祖庚復賢。以武丁之明。無容廢。長立少。祖庚之賢。  
誰所傳。說武丁廢子事出何書。妄造此語。是負武丁而  
誣祖甲也。在桐三年。太甲序文。思集用光。詩大雅文。彼  
集作輯。輯和也。彼鄭言公劉之遷幽。思在和其民人。用  
光大其道。此傳之意。蓋言太甲之在桐也。思得安。集其  
身。用光顯王政。故起卽王位。於是知小人之依。依於仁  
政。故能施行行政教安。順於衆民。不敢侮慢。憚獨鯀寡之  
類。尤可憐愍。故特言之。傳於中宗云。以敬畏之故。得壽  
考之福。高宗之爲政。小大無怨。故亦享國永年。於此云  
大甲亦以知小人之依。故得久年。各順其文而爲之說。  
其言行善而得長壽。經意三王同也。以其世次顛倒。故  
解之云。此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故祖甲在太戊  
武丁之下。諸書皆言太甲。此言祖甲者。殷家亦祖其功。  
故稱之祖甲。與二宗爲類。惟見此篇。必言祖其功。亦未  
知其然。殷之先君。有祖乙。祖辛。祖丁。稱祖多  
矣。或可號之爲祖。未必祖其功。而存其廟也。自時厥後  
立王。生則逸。

傳

從是三王。各承其後而立者。生則逸豫。

無度。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

傳

言與小人之子同其

敝。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

**傳** 過樂謂之耽。惟樂之

從。言荒淫。自時厥後亦罔或克壽。

**傳**

以耽樂之故。從是

其後亦無有能壽考。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

三年。

**傳** 高者十年。下者三年。言逸樂之損壽。

**音義**

耽。南反。

注下同。樂音洛。注下同。

**疏**

正義曰。從是三王。其後所立之王。生則

告。惟耽樂之事。則從而爲之。故從是其後。諸王無有能

壽考者。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或四三年。言逸樂

之損壽。故舉

以戒成王也。

周公曰。嗚呼。厥亦惟我周太王王季。克自抑畏。

**傳**

太王

周公曾祖。王季卽祖。言皆能以義自抑畏。敬天命。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文王卑服。卽康功田功。

**傳**

文王節儉

卑其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以就田功。以知稼穡之艱難。徽柔懿恭懷保小民。惠鮮鰥寡。傳以美道和民。故民懷之。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又加惠鮮乏鰥寡之人。自朝至于日中。吳不遑暇食。用咸和萬民。傳從朝至日昳不暇食。思慮政事。用皆和萬民。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傳文王不敢樂於遊逸田獵。以衆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文王受命。惟中身。厥享國五十年。傳文王九十七而終。中身卽位時年四十七。言

中身舉全數。

首義

卑。如字。馬本作俾。使也。鮮。息淺反。注

同。吳音側。本亦作仄。昧。田節反。供。音

恭。  
疏

正義曰。殷之三王。旣如此矣。周公又言曰。嗚呼。其惟我周家太王。王季能以義自抑。而畏敬天命。故

王迹從此起也。文王又卑薄衣服，以就其安人之功，與治田之功，以美道柔和其民，以美政恭待其民，以此民歸之，以美政恭民之故，故小民安之，又加恩惠於鮮乏，饑寡之人，其行之也，自朝旦至于日中及吳，尚不遑暇，食用善政，以諧和萬民，故也。文王專心於政，不敢逸樂，於遊戲畋獵，以已爲衆國所取法，惟當正心行己，以供待之。由是文王受命嗣位爲君，惟於中身受之，其享國五十年，亦以不逸得長壽也。**傳**正義曰：太王、周公、曾祖、王季，卽祖也。此乃經傳明文，而須詳言之者，此二王之下辭無所結陳，此不爲無逸，周公將說文王，故本其父祖是以傳詳言也。解其言，此之意以義自抑者，言其非無此心，以義自抑而不爲耳。文王卑其衣服，以就安人之功，言儉於身而厚於人也。立君所以牧人，安人之功，諸有美政，皆是也。就安人之內，田功最急，故特云田功，以示知稼穡之艱難也。**徽懿**皆訓爲美，**徽柔懿恭**，此是施人之事，以此柔恭懷安小民，故傳分而配之。**徽柔配懷**，以美道和民，故民懷之。**懿恭配保**，以美政恭民，故民安之。**徽懿**言其美而已，不知何所美也。人君施於民，惟有道與政耳，故傳以美道美政言之，政與道亦互相通也。少乏饑寡，尤是可憐，故別言加惠於鮮乏饑寡之人。

也。昭五年左傳云。日上其中。食日爲二。旦日爲三。則謂過中而斜。吳也。吳亦名昧。言日蹉跎而下。謂未時故日之十位。食時爲辰。日昧爲未。言文王勤於政事。朝不食。或至於日中。或至於日吳。猶不暇食。故經中並言之。傳舉晚時。故惟言昧。遑亦暇也。重言之者。古自有複語。猶云艱難也。所以不暇食者。爲思慮政事。皆和萬民。政事雖多。皆是爲民。故言咸。咸訓皆也。釋云。盤樂也。遊謂遊逸。田謂畋獵。二者不同。故並云。游田獵。以衆國皆於文王所取其法則。文王當以正義待之。故也。言文王思爲政道。以待衆國。故不敢樂於田。文王世爲西伯。故當爲衆國所取法則。禮有田獵不敢者。順時蒐狩。不爲取樂。故不敢非時。田獵以爲耳。文王年九十七而終。禮記文王世子文也。於九十年。卽位。此據代父之年。故爲卽位時。年四十七也。計內減。享國五十年。是未立之前。有四十七。在禮諸侯十七年半折。以爲中身。則四十七時。於身非中。言中者。舉全數而稱之也。經言受命者。鄭玄云。受殷王嗣之命。然殷之末世。政教已衰。諸侯嗣位。何以皆待王受先君之命。亦可也。玉肅云。文王受命。嗣位爲君。不



逸豫過於遊戲。過於田獵。所以不得然者。以萬民聽王者之教命。王當正已身。以供待之也。以身供待萬民。必當早夜恪勤。無敢自閑暇日。今日且樂後日乃止。此爲耽樂者。非民之所以教訓也。非天之所以敬順也。若是之人。則有大愆過矣。王當自勤政事。莫如殷王受之迷亂國政。酗醫於酒德哉。殷紂藉酒爲凶。以酒爲德。由是喪亡殷國。王當以紂爲戒。無得如之。傳正義曰。先言繼者。謂繼此後人。卽從今以後嗣世之王也。周公思及長遠。後王盡皆戒之。非獨成王也。傳意訓淫爲過。鄭玄云。淫放恣也。淫者侵淫不止。其言雖殊。皆是過之義也。言觀爲非時而行違禮觀物。如春秋隱公如棠觀魚。莊公如齊觀社。穀梁傳曰。常事曰視。非常曰觀。此言無淫于觀禁。其非常觀也。逸謂逸豫遊。謂遊蕩田。謂田獵。四者皆異。故每事言于以訓用也。用萬民皆聽王命。王者惟當正身待之。故不得淫於觀逸遊田也。無敢自暇。謂事不寬不暇。而以爲原王之意而爲辭。故言曰耽以爲樂。惟今日樂。而後日止。惟言今日樂。明知後日止也。夫耽樂者。乃非所以教民。教民當恪勤也。非所以順天。順天當肅恭也。是此耽樂之人。則大有愆過矣。戒王不得如此也。酗從酒。以凶爲聲。是酗爲凶酒之名。故以酒爲凶。

謂之酖。酖是飲酒而益凶也。言紂心迷亂以酖酒爲德。飲酒爲政。心以凶酒爲已德。紂以此亡殷。戒嗣王無如之。

周公曰。嗚呼。我聞曰。古之人猶胥訓告。胥保惠。胥教誨。

**傳**歎古之君臣。雖君明臣良。猶相道告。相安順。相教誨。

以義方民。無或胥譎張爲幻。

**傳**

譎張誑也。君臣以道相

正。故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也。此厥不聽。人乃訓之。乃

變亂先王之正刑。至于小大。

**傳**

此其不聽中正之君。人

乃教之以非法。乃變亂先王之正法。至于小大。無不變

亂。言已有以致之。民否則厥心違怨。否則厥口詛祝。

**傳**

以君變亂正法。故民否則其心違怨。否則其口詛祝。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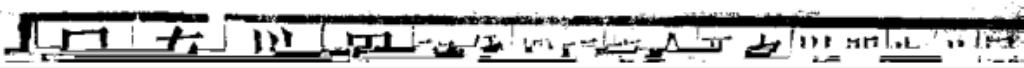
皆患其上。

首

講竹求反馬本作輶爾雅及詩作𠂇

𠂇張誑也。幻音患誑。九况反。詛側助

祝之。正義曰。周公言而歎曰。我聞人之言曰。古之又反。**疏**雖君明臣良。猶尚相訓告以善道。相安順以政。相教誨以義方。君臣相正如此。故於時之民順從。教無有相誑欺爲幻惑者。此其不聽中正之君。人乃訓之以非法之事。乃從其言變亂先王之正法。至於大之事。無不皆變亂之。君既變亂如此。其時之民疾否。則其心違上。怨上。否則其口詛祝之。言人患之無舉此以戒成王。使之君臣相與養下民也。**傳**正義曰。章二事。善惡相反。下句不聽人者。是愚闇之君。知此古之人者。是賢明之君。相是兩人相與。故知兼有臣更相教告。**隱**三年左傳石碏曰。臣聞愛子教之以義。故知相教誨者。使相教誨以義方也。則知相訓告者之以善道也。相保惠者。相安順以美政也。講張誑也。訓文。孫炎曰。眩惑誑欺人也。民之從上。若影之隨形。臣以道相正。故下民無有相欺誑幻惑者。幻卽眩也。亂之名。漢書稱西域有幻人是也。上言善事。此說惡如此。其不聽者。是不聽中正之君也。既不聽中正。則聽邪佞。知此。則訓之者是邪佞之人。訓之也。邪佞之。



過百姓有過在予一人信如是怨詈則四王不啻不敢

含怒以罪之言常和悅

**音義**

晉反

**疏**

正義曰既言明君

間君善惡相反更

述二者之行周公言而歎曰嗚呼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我周文王此四人者皆蹈明智之道以臨下民其有告之曰小人怨恨汝罵詈汝旣聞此言則大自敬德更增脩善政其民有過則曰是我之過民信有如是怨詈則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乃欲得數聞此言以自改悔言寬弘之若是傳正義曰釋詁云皇大也故傳言大自敬德者謂增脩善政也鄭玄以皇爲暇言寬暇自敬王肅本皇作況況滋益用敬德也或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其言有虛有實其言若虛則民之愆也民有愆過則曰我過不責彼爲虛言而引過歸己者湯所則含怒以罪彼人此四王卽不啻不敢含怒以罪彼人乃自願聞其愆言其顏色常和悅也鄭玄云不但不敢含怒乃欲屢聞之以知已政得失之源也此厥不聽人乃或譴張爲幻曰小人怨汝詈汝則信之傳此

其不聽中正之君。有人誑惑之。言小人怨憾詛詈汝。則信受之。則若時。不永念厥辟。不寬綽厥心。**傳**則如是。信讒者。不長念其爲君之道。不寬緩其心。言含怒亂罰無罪。殺無辜。怨有同。是叢于厥身。**傳**信讒含怒罰殺無罪。則天下同怨讐之。叢聚於其身。**言義**憾胡暗反。**疏**正義。叢才公反。**疏**曰。此其不聽中正之人。乃有欺誑爲幻惑。以告之曰。小人怨汝。詈汝。不原其本情。則信受之。則知是信讒者。不長念其爲君之道。不審虛實。不能寬緩其心。而徑卽含怒於人。是亂其正法。罰無罪。殺無辜。罰殺欲以止怨。乃令人怨益甚。天下之民。有同怨君。令怨惡聚於其身。言福急使民之怨若是。教王勿學此也。**傳**正義曰。君人者。察獄必審其虛實。然後加罪。不長念其爲君之道。謂不審察虛實也。不寬緩其心。言徑卽含怒也。王肅讀辟爲辟扶亦反。不長念其刑辟。不當加無罪也。

周公曰。嗚呼。嗣王其監于茲。傳視此亂罰之禍以爲戒。

**序**召公爲保。周公爲師。相成王爲左右。召公不說。周

公作君奭。音義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輔

皆大夫官。相息亮反。左右馬云。保氏師氏。分陝

爲二伯。東爲左。西爲右。說。

疏

正義曰。成王卽政之初。

音悅。奭始亦反。召公名。

召公爲保。周公爲師。輔

皆大夫官。相息亮反。左右馬云。保氏師氏。分陝

相成王爲左右大臣。召公以周公嘗攝王之政。今復在臣位。其意不說。周公陳已意以告召公。史敘其事。作君奭之篇也。周官篇云。立太師。太傅。太保。茲惟三公。則此爲保爲師。亦爲三公官也。此實太師太保。而不言太者。意在師法。保安王身。言其實爲左右爾。不爲舉其官名。故不言太也。經傳皆言武王之時。太公爲太師。此言周公爲師。蓋太公薨。命周公代之。於時大傅蓋畢公爲之。於此無事。不須見也。三公之次。先師後保。此序先言保者。篇之所作。主爲召公。不說。故先言召公。不以官位爲次也。案經周公之言。皆說已云。周公旣攝王政。不宜復列於臣職。故不說。然則召

八公大賢豈不知周公留意而不說者。以周公留在臣職當時人皆怪之故欲開道周公之言以解世人之惑。召公疑之作君奭非不知也。史記燕世家云成王旣幼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此篇是致政之後言留輔成王之意其文甚明馬遷妄爲說爾。鄭玄不見周官之篇言此師保爲周禮師氏保氏大夫之職言賢聖兼此官亦謬矣。

### 君奭傳

傳

尊之曰君奭名同姓也陳古以告之故以

### 名篇疏

傳

正義曰周公呼爲君奭是周公尊之曰

### 傳富辰言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無名奭者則召公必非文王之子燕世家云召公奭與周同姓姬氏

誰周日周之支族誰周考校古史不能知其所出皇甫謐云原公名豐是其一也是爲文王之子一十六國然文王之子本無定數并原豐爲一當召公於中以爲十六謬矣此篇多言先世有大臣輔政是陳古道以告之呼君奭名篇

周公若曰。君奭。傳順古道呼其名而告之。弗弔。天降喪

于殷。殷既墜厥命。我有周既受。傳言殷道不至。故天下

喪亡於殷。殷已墜失其王命。我有周道至已受之。我不

敢知曰。厥基永孚于休。若天棐忱。傳廢興之跡。亦君所

知。言殷家其始長信於美道。順天輔誠。所以國也。我亦

不敢知曰。其終出于不祥。傳言殷紂其終墜厥命。以出

於不善之故。亦君所知。

音義

弔音的。棐音匪。又芳鬼反。

充也。

疏

正義曰。周公留在王朝。召公不說。周公爲師。順古道而呼曰。君奭。殷道以不至之故。故天下喪亡於

殷。殷既墜失其王命。我有周已受之矣。今雖受命。貴在

能終。若不能終。與殷無異。故視殷以爲監戒。我不敢獨

知殷家其初始之時。能長信於美道。能安順於上天之

道。輔其誠信。所以有國。此亦君之所知。我亦不敢獨知



無德者乃其墮失王命不能經久歷遠不可不慎。嗣前人恭明德在今予小子旦言異於餘臣非克有正迪惟前人光施于我冲子。**傳**我留非能有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于我童子童子成王。**賁義**  
**疏**正義曰周公又歎而呼召公曰嗚當是我之留勿非我也我亦不敢安於上天之命故不敢不留君何不長遠念天之威罰禍福難量當勤教於我下民使無尤過違法之闕惟今天下衆人共誠心存在我後嗣子孫觀其政之善惡若此嗣王大不能恭承上天下地絕失先王光大之道令使衆人失望我若退老在家則不能得知何得不留輔王也天命不易言甚難也天難信惡則去之不常在一家是難信也天子若不稱天意乃墮失其王命不能經久歷遠其事可不慎

乎。繼嗣前人先王之大業。恭奉其明德也。正在今我小子。旦周公自言已身當恭奉其先王之明德。留輔佐王。非能有所改正。但欲蹈行先王光大之道。施政於我童子。童子謂成王。意欲奉行先王之事。以教成王也。傳正義曰。歎而言曰。嗚呼君已。已是引聲之辭。既呼君奭。歎而引聲。乃復言曰。君當是我之留。以其意不說。故令是。我而勿非我。我不敢安於上天之命。孔意當謂。天既命周。我當成就周道。故不敢不留。又曰。天不可信。我留佐成王也。傳無德去之。是天不可信。故我留佐成王。

**傳**言天不用令。釋廢於文王所受命。故我留佐成王。我道馬本作我廸。正義曰。周公又言曰。天不可信去。如字又起呂反。疏無德則去之。是其不可信也。天難信之。故恐其去我周家。故我以道惟安行寧王之德謀。欲延長之。我原上天之意。不用令。廢於文王所受命。若嗣王失德。則還廢之。故我當留佐成王也。傳正義曰。此經言又曰。傳不明解。鄭云人又云。則鄭玄以此又曰。

爲周公稱人之言也。王肅云：重言天不可信。明已之留  
蓋畏其天命。則肅意以周公重言故稱。又曰：孔雖不解。  
當與王肅意同。言寧王者卽文王也。鄭王亦同。

公曰：君頑。我聞在昔成湯旣受命。傳已旣築受命爲天

子時則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傳尹摯佐湯功至大天。謂

致太平。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傳太甲繼湯時則有如

此伊尹爲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在太戊。傳太甲

之孫。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父王家。傳伊

陟臣扈。率伊尹之職。使其君不墮祖業。故至天之功不

墮。巫咸治王家。言不及二臣。在祖乙時則有若巫賢。傳

祖乙。殷家亦祖其功。時賢臣有如此巫賢。賢咸子巫氏。

同治甲年重刊  
在武丁時則有若甘盤。傳高宗卽位。甘盤佐之後。有傳

說音義

摯音至墮于敏反說音悅疏

正義曰。言時有若者。言當其時。

盤非謂別有如此人也。以湯是殷之始王。故言在昔。旣受命。見其爲天子也。以下在太甲。在武丁。亦言其爲天子之時。有如此臣也。成湯未爲天子。已得伊尹。言旣受命者。以功格皇天。在受命之後。故言旣受命也。皇天之與上帝俱是天也。變其文爾。其功至於天帝。謂致太平而天下和之也。保衡伊尹。一人也。異時而別號。伊尹之下。已言格于皇天。保衡之下。不言格于皇天。從可知也。伊陟臣扈。言格于上帝。則其時亦致太平。故與伊尹文異而事同。巫咸巫賢甘盤。蓋功劣於彼三人。故無格天之言。傳正義曰。伊尹名摯。諸子傳記多有其文。功至大天。猶堯格于上下。知其謂致太平也。據太甲之篇及諸子傳記。太甲大臣惟有伊尹。知卽保衡也。說命云。昔先正保衡。作我先王。佑我烈祖。格于皇天。商頌那祀成湯。稱爲烈祖。烈祖湯之號。言保衡佐湯。明保衡卽是伊尹也。詩稱實維阿衡。實左右商王。鄭玄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依倚而取平。至太甲改曰保衡。保安也。言天下

所取安所取平此皆三公之官當時爲之號也孔以太甲云嗣王不惠於阿衡則太甲亦曰阿衡與鄭異也史記殷本紀云太甲崩子沃丁立崩弟太庚立崩子小甲立崩弟雍已立崩弟太戊立是太戊爲太甲之孫太庚之子三代表云小甲太庚弟雍已太戊又是小甲弟則太戊亦是沃丁弟太甲子本紀世表俱出馬遷必有一誤孔於咸父序傳云太戊沃丁弟之子是太戊爲太甲之孫也伊尹格于皇天此伊陟臣扈云格于上帝其事既同如此二臣能率循伊尹之職輔佐其君使其君不墮祖業故至天之功亦不墮墮也夏社序云湯旣勝夏欲遷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則湯初有臣扈已爲大臣矣不得至今仍在與伊尹之子同時立功蓋二人名同或兩字一誤也案春秋范武子光輔五君或臣扈事湯而又事太戊也格于上帝之下乃言巫咸父王家則巫咸亦是賢臣俱能紹治王家之事而已其功不得至天言不及彼二臣殷本紀云中宗崩子仲丁立崩弟壬立崩弟河亶甲立崩子祖乙立則祖乙是太戊之孫也孔以其人稱祖故云殷家亦祖其功賢是咸子相傳云然父子俱稱爲巫知巫爲氏也說命篇高宗云台小子舊學于甘盤旣乃遯於荒野高宗未立之前已有

甘盤免喪不言。乃求傳說。明其卽位之初。有甘盤佐之。甘盤卒後。有傳說。計傳說當有大功。此惟數六人。不言傳說者。周公意所不言。未知其故。率惟茲有陳。保乂有殷。故殷禮陟配

天。多歷年所。

**傳**

言伊尹至甘盤六臣佐其君。循惟此道

有陳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禮能升配天。享國長久。多歷年所。天惟純佑命。則商實百姓。

**傳**

殷禮配天。惟天

大佑助其王命。使商家百姓豐實。皆知禮節。

**傳**

安治

反下同。

**疏**

正義曰。此伊尹甘盤六臣等輔佐其君。率循此爲臣之道。有陳列之功。以安治有殷。故殷有安

上治民之禮。升配上天。享國多歷年之次所。天惟大佑助其爲王之命。則使商家富實百姓。爲令使商之百姓給人足。皆知禮節也。傳正義曰。率訓循也。說賢臣佐君云。循惟此道。當謂循此爲臣之道。盡忠竭力。以輔其君。故有陳列於世。以安治有殷。使殷王得安治民。故殷得此安上治民之禮。能升配上天。天在人上。故謂之升

爲天之子是配也。享國久長。多歷年所。殷能以禮配故天降福。天惟大佑。助其王命。風雨以時。年穀豐稔。商家百姓。豐實家給。人足。管子曰。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

王人罔不秉德。昭

小臣屏侯甸。

**傳**

自湯至武丁。其王人無不持德立業。

憂其小臣。使得其人。以爲藩屏侯甸之服。小臣且焉人。則大臣可知。矧咸奔走。惟茲。惟德稱用。父厥辟。

**傳**

猶秉德憂臣。況臣下得不皆奔走。惟王此事。惟有德舉。用治其君事。故一人有事于四方。若卜筮。罔不旦

**傳** 一人。天子也。君臣務德。故有事於四方而天下化

如卜筮。無不是而信之。

**音義**

屏賓領反。

**疏**

正義曰。工辟必亦反。謂與人臣

言此上所說成湯太甲。太戊。祖乙。武丁。皆王人也。無持德立業。明憂小臣。雖則小臣亦憂。使得其賢人。以

同治十年

之譬莫務治奔臣賢云大欲人。人傳是治皆屏  
如不求其走皆官小臣使則君正而人勤。侯  
卜治有君惟舉之臣憂得事之義信有君勞甸  
管理社市工政所用古井典益口少者也

公曰。君奭。天壽平格。保乂有殷。有殷嗣。天滅威。**傳**言天

壽有平至之君。故安治有殷。有殷嗣子紂。不能平至。天

滅亡。加之以威。今汝永念。則有固命。厥亂明。我新造邦。

**傳**今汝長念平至者安治。反是者滅亡。以爲法戒。則有

堅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國矣。**疏**

**正義**曰。周公呼召公曰。君

奭。皇天賦命。壽此有平至之君。言有德者必壽考也。殷

之先王有平至之德。故能安治有殷。言故得安治也。有

殷嗣子紂。不能平至。故天滅亡而加之以威。今汝奭當

長念天道平至者安治。不平至者滅亡。以此爲法戒。則

有堅固王命。其治理足以明我新成國矣。**傳**正義曰。格

訓至也。平謂政教均平。至謂道有所至也。言不弔。謂道

有不至者。此言格。謂道至者。天壽有平至之君。有平至

之德。則天與之長壽。則知中宗高宗之屬身是也。由其

君有平至之德。故能安治有殷。言有殷國安而民治也。

有殷嗣子紂。其德不能平至。國不安。民不治。故天滅亡。

之而加之以威也。孔傳之意此經專說君之善惡。其言不及臣也。王肅以爲兼言君臣。注云殷君臣之有德。故安治有殷。言是者不可不法。殷家有良臣也。鄭注以爲傳言臣事。格謂至於天也。與孔不同。上句言善者興而惡者亡。此句令其長安治及念明道。念上二者故言今汝長念平至者而安治。反是者滅亡。念此以爲法戒。則有堅固王命。王族必不傾壞。若能如此。其治理足以光明我新成國矣。周自武王伐紂。至此年歲未多。對殷而言。故爲新國。傳意言不及臣。周公說此事者。蓋言興滅由人。我欲輔王。使爲平至之君。

躬。傳在昔上天割制其義。重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傳曰。君顧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其集大命于厥躬。命於其身。謂勤德以受命。惟文王尚克修和。我有夏亦惟有若號叔。有若閼天。傳文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亦惟賢臣之助爲治。有如此號閼。閼氏號國。

叔字文王弟。天名有若散宜生。有若泰顚。有若南宮括。

**傳** 散。泰。南宮。皆氏。宜生。顚。括。皆名。凡五臣。佐文王爲胥

附奔走。先後禦侮之任。

**音義**

重直用反。號寡自反。徐公伯反。閭音宏。天於表反。徐

於騎反。散素但反。顚丁田反。又音田。南宮括士活反。南宮氏括名也。馬本作南君。胥附毛詩作疏附。傳曰率下親上曰疏附。鄭箋云疏附使疏者親也。奔走奔又作本走。又作奏。音同。詩傳云喻德宣譽曰奔奏。鄭箋云奔走使人歸趨。先後上悉薦反。下戶豆反。毛詩傳云相導前後曰先後。禦侮。詩傳云武臣折衝曰禦侮。

**疏義**

日公呼召公曰。君奭在昔上天斷割其義。重勸文王之德。以文王有德。勸勉使之成功。故文王能成大命於其身。言文王能順天之意。勤德以受命。**傳** 正義曰。文王去此未久。但欲遠本天意。故云在昔上天作久遠言之。割制謂切割絕斷之意。故云割制其義。重勸文王之德者。文王既已有德。上天佑助而重勸勉文王順天之意。故其能成大命於其身。正謂勤行德義以受天命。文王未定天下。庶幾能修政化。以和我所有諸夏。謂三分有二。

屬已之諸國也。僖五年左傳云。號仲號叔。王季之穆也。是號叔爲文王之弟。號國名。叔字凡言人之名氏。皆上氏下名。故閭散泰南宮皆氏。天宜生顓括皆名也。詩緜之卒章稱文王有疏附先後。奔奏禦侮之臣。毛傳云。率下親上曰疏附。相道前後曰先後。喻德宣譽曰奔奏。武臣折衝曰禦侮。鄭箋云。疏附使疏者親也。奔奏使人歸趨之。詩言文王有此四種之臣。經歷言五臣之名。故知五臣佐文王爲此任也。此四事者。五臣共爲此任。非一臣當一事也。鄭云。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又曰。無能往來。茲迪彝教文王蔑德。降于國人。傳有五賢臣。猶曰其少無令於國人。言雖聖人亦須良佐。亦惟純佑。秉德迪知天威。乃惟時昭文王。傳文王亦如殷家。惟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迪見冒聞。

于上帝。惟時受有殷命哉。

傳言能明文王德。蹈行顯

覆冒下民。彰聞上天。惟是故受有殷之王命。

著義

亡蔑

反見賢遍反。注同。冒莫報反。下同。馬作勗勉也。聞音問或如字。正義曰。文王既有之賢臣。猶少。無所能往來。五人以此道法教文王以蔑精妙之德。下政令於國人。德政既善。爲天所佑。文亦如殷家。惟爲天所大佑。文王亦秉德。蹈知天威。文德如此者。乃惟是五人。明文王之德使然也。五人能文王德。使蹈行顯見。覆冒下民。聞於上天。惟是之故受有殷王之命哉。言文王之聖。猶須良佐。我所以留成王。傳正義曰。無能往來一句。周公假爲文王之辭。文王有五賢臣。猶恨其少。又復言曰。我臣既少。於事能往來。謂去還理事。未能周悉。言其好賢之深。不知足也。迪道彝法也。蔑小也。小謂精微也。而五人以此法教文王。以精微之德。用此精微之德。下教令於國言。雖聖人。亦須良佐。以見成王須輔佐之甚也。鄭玄云。蔑小也。武王惟茲四人。尚迪有祿。傳文王沒。武王立。惟

四人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祿。虢叔先死。故曰四人。後

暨武王。誕將天威。咸劉厥敵。

傳

言此四人後與武王皆

殺其敵。謂誅紂。惟茲四人昭武王。惟冒不單稱德。

傳惟

此四人明武王之德。使布冒天下。大盡舉行其德。

音義

相息

疏正義曰。文王既沒。武王次立。武功初立。惟此四

亮反。疏人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下之祿。其後四人與武王大行天之威罰。皆與共殺其強敵。謂共誅紂也。武王之有天下。惟此四人明武王之德。惟武王布德。覆冒天下。此四人大盡舉行武王之德。言武王亦得良臣之力。傳正義曰。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十三年方始殺紂。文王沒。武王立。謂武王初立之時。惟此四人而已。庶幾輔相武王。蹈有天祿。初立則有此志。故下句言後與武王殺紂也。虢叔先死。故曰四人。以是文王之弟。其年應長。故言先死也。鄭玄疑不知誰死。注云。至武王時。虢叔等有死者餘四人也。單盡稱舉也。使武王之德布冒天下。是此四人之力。言此四人大盡舉行武王之德也。今

在予小子旦。若游大川。予往暨汝。顧其濟小子。同未在位。誕無我責。**傳**我新還政。今任重在我小子旦。不能同

於四人。若游大川。我往與汝。顧其共濟渡成王。同於未在位。卽政時。汝大無非責我留。收罔勗不及。耆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矧**曰其有能格。**傳**今與汝留輔成王。

欲收教無自勉。不及道義者。立此化。而老成德不降。意爲之。我周則鳴鳳不得聞。況曰其有能格于皇天乎。**晉**

**義**

造才老反。一音七到反。鳴鳥。馬云。

**疏**

正義曰。周公言

鳴鳥謂鳳皇也。本或作鳴鳳者非。**疏**我新還政成王。今任之重者。其在我小子之身也。我不能同於四人。輔文武。使有大功德。但苟求救溺而已。譬如遊於大川。我往與汝。顧其共濟渡成王。用心輔弼。同於成王。未在位之時。恐其未能嗣先人明德。我當與汝輔之。汝大

無非責我之留也。我留與汝輔王者。欲收教無自勉力。不及道義者。我今欲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降意爲之。我周家則鳴鳳之鳥尚不得聞知。況曰其有能格於皇天者乎。**傳**正義曰。周公旣已還政。則是捨重任矣。而猶言今任重在我小子旦也。彼四人者能翼贊初基。佐成得人。若其不能負荷。仍是周公之責。以嗣子劣弱。故言今任重猶在我小子旦也。王業我不能同於四人。望有大功。惟求救溺而已。詩云涿之游之。左傳稱閭敖游漏而逸。則游者入水浮渡之名。譬若成王在大川。我往與汝。同濟渡成王。若云從此向川。故言往也。王朝之臣。有不勉力者。今與汝留輔成王者。正欲收斂教誨。無自勉力不及道義者。當教之勉力。使其及道義也。我欲成立此化。而老成德之人。不肯降意爲之。我周家則鳴鳳尚不聞知。況曰其有能如伊尹之輩。使其功格於皇天乎。言太平不可僕也。經言者造德不降者。周公以已年老。應退而留。因卽傳言已類。言已若退。則老成德者悉皆退。自逸樂。不肯降意爲之。政無所成。祥瑞不至。我周家則鳴鳳不得聞。則鳳是難聞之鳥。必爲靈瑞之物。故以鳴鳥爲鳴鳳。孔子稱鳳鳥不至。是鳳鳥難聞也。詩大雅卷阿之篇。歌成王。

之德其九章曰鳳皇鳴矣于彼高岡鄭云因時鳳皇至故以喻焉則成王之時鳳皇至也大雅正經之作多在周公攝政之後成王卽位之初則周公言此之時已鳳皇至見太平矣而復言此者恐其不復能然故戒之此經之意言功格上天難於致鳳故以鳴鳳況之格天案禮器云升中于天而鳳皇降龜龍假升中謂功成告天也如彼記文似功至於天鳳皇乃降此以鳴鳳易致況格天之難者乎記以龍鳳有形是不見之物故以鳳降龍至爲成功之驗非言成功告天然後此物始至也

公曰嗚呼君肆其監于茲我受命無疆惟休亦大惟艱

**傳**

以朝臣無能立功至天故其當視於此我周受命無

窮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告君乃猷裕

我不以後人迷惑故欲教之

**傳**

告君汝謀寬饒之道我留與汝輔王

不用後人迷惑故欲教之

**首義**

朝直遙反易以政反疏正義曰周公歎而呼

召公曰。嗚呼。君。我以朝臣無能立功至天之故。故君其當視於此。請視此朝臣無能立功之事。我周家受天之命。無有境界。惟美亦大。惟艱難。不可輕忽。謂之易治。我今告君。汝當謀寬饒之道。以治下民。使其事可法。我不用使後世人迷惑。故欲教之也。傳正義曰。猷訓爲謀。告君汝謀寬饒之道。故當以寬饒爲法。我留與汝輔王。不以教之。鄭云。召公不說似隘急。故今謀於寬裕也。

公曰。前人敷乃心。乃悉命汝。作汝民極。

傳

前人文武布

其乃心爲法度。乃悉以命汝矣。爲汝民立中正矣。曰。汝

明勗偶王在亶。乘茲大命。

傳

汝以前人法度。明勉配王。

在於誠信。行此大命而已。惟文王德不承無疆之恤。

傳

惟文王聖德。爲之子孫無忝厥祖。大承無窮之憂。

音義

爲于僞反疏。正義曰。周公又言曰。前人文武布其乃心。亶丁但反。制法度。乃悉命汝。爲民立中正之道矣。治

民之法已成就也戒召公汝當以前人之法度明自勉  
力配此成王在於誠信行此大命而已言已有舊法易  
可遵行也惟文王聖德造始周邦爲其子孫欲令無忝  
厥祖大承無窮之憂故我與汝不可不輔傳正義曰乃  
緩辭不訓爲汝勗勉也偶配也實信也汝當以前人法  
度明自勉力配成王在於誠信行大命而已言其不復  
須勞心傳以乘爲行蓋以乘車必行故訓乘爲行

公曰君告汝朕允

傳

告汝以我之誠信保奭其汝克敬

以予監于殷喪大否

傳

呼其官而名之勑使能敬以我

言視於殷喪亡大否言其大不可不戒肆念我天威予

傳

不允惟若茲誥予惟曰襄我二人

傳

以殷喪大故當念

我天德可畏言命無常我不信惟若此誥我惟曰當因

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汝有合哉言曰在時二人天休滋

至。惟時二人弗戩。傳言汝行事。動當有所合哉。

發言常

在是文武。則天美周家。日益至矣。惟是文武不勝受言。

多福。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在讓。後人于不時。傳其汝

能敬行德。明我賢人在禮讓。則後代將於此道大且是。

音義

喪息浪反。否方九

疏

正義曰。周公呼召公曰。君。我

官而名之。太保奭。其汝必須能敬。以我之言。視於殷之

喪亡。殷之喪亡。其事甚大。不可不戒慎。以殷喪之大故。

當念我天德可畏。言天命無常。無德則去之。甚可畏。

我不信。惟若此誥而已。我惟言曰。當因我文武二人之道

而行之。汝所行事。舉動必當有所合哉。當與文王武王

合也。汝所發言。常在是文王武王二人。則天美我周家。

日日滋益至矣。其善旣多。惟在是文武二人。不能勝受

之矣。其汝能敬行德。明我賢俊之人。在於禮讓。則後人

於此道。大且是也。傳正義曰。動當有所合哉。舉動皆

合文武也。發言常任。是文武。言非文武道。則不言。嗚

呼篤棐時二人我式克至于今日休

**傳**言我厚輔是文

武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于今日其政美我咸成文王

功于不怠不冒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傳**今我周家皆成

文王功于不懈怠則德教大覆冒海隅日所出之地無

不循化而使之

**言義**

俾必耳反疏正義曰周公言而歎解佳賣反疏曰嗚呼我厚輔是二

人之道而行之我用能至於今日其政美言今日政美由是文武之道我周家若能皆成文王之功於事常不懈怠則德教大覆四海之隅至於日出之處其民無不循我化可臣使也戒召公與朝臣皆當法文王之功

公曰君予不惠若茲多誥予惟用閔于天越民

**傳**我不

順若此多誥而已欲使汝念躬行之閔勉也我惟用勉於天道加於民

**疏**

正義曰公呼召公曰君我不徒惟順如此之事多誥而已欲使汝躬親行之

之。我惟用勉力自強於天道。行化於民。顧氏云。我亦自用。勉勸躬行於天道。加益於民人也。

公曰。嗚呼。君惟乃知民德。亦罔不能厥初。惟其終。傳惟

汝所知民德。亦無不能其初。鮮能有終。惟其終則惟君

子。戒召公以慎終。祇若茲。往敬用治。傳當敬順我此言。

自今以往。敬用治民職事。

言義

辭息疏 淺反 正義曰周公歎

而呼召公曰。嗚

呼君。惟汝知民之德行。亦無有不能其初。惟鮮能其終。言行之雖易。終之實難。恐召公不能終行善政。故戒之。以慎終。汝當以敬順我此言。自今以往。宜敬用此治民職事。戒之使行善不懈怠也。傳正義曰。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是凡民之德。無不能其初。少能有終者。凡民皆如是。有終則惟君子。蓋召公至此已說。恐其不能終善。故戒召公以慎終也。鄭云召公是時意說周公。恐其復不說。故依違託言民德。以劙切之。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

同治十年重刊

尚書治政卷十五

尚書注疏卷十五考證

多士序○呂祖謙曰遷洛之事召誥經營之洛誥考成之多士則慰安之也

疏殷遺多士皆非在官謂之頑民知是殷之大夫士也○監本作皆非民事今從閣本改

時惟天命疏今汝又有言曰○汝字監本訛往今改正昔朕來自奄予大降爾四國民命傳民命謂君也大下汝民命謂誅四國君○臣召南按此文及多方我惟

大降爾四國民命皆說四國之民從叛當誅而我寬減汝罪不忍致法也古注並謂誅四國君卽多方我

惟大降汝命亦謂是誅紂與經意全悖蔡卞始謂天下死生之命人君制之民從叛有可殺之道我乃誅其君而釋其民是降民命也後儒並從其說

爾乃尙有爾土傳乃庶幾還有汝本土○林之奇曰傳

非也其遷之也將使密邇王室式化厥訓豈又還有

本土哉

臣召南

按汝土指新遷之地不指殷人舊都

此文及下文有幹有年于茲邑多方爾乃自時洛邑

尙永力畋爾田大意總勸殷士安居樂業非誘之以

還本鄉也林氏說是

爾小子乃興從爾遷傳汝能敬則子孫乃起從汝化而

遷善○蘇軾曰汝能安居汝子孫有興者其所由來  
皆自於遷始林之奇曰傳疏以遷爲遷善其說紓曲  
不如蘇氏

無逸序○王應麟曰無逸大傳作毋逸毋者禁止之辭  
其義尤切

無逸疏成王卽政之初○卽政監本訛卽位從舊本改  
正

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傳先知之乃謀逸豫○蘇軟曰  
舊說非也周公方以逸爲戒何其謀逸之亟也蓋日  
王當先知稼穡之道惟艱難乃所以逸樂耳林之奇

日蘇說是也孔傳之失在謀之一字以逸樂爲謀則  
是有心於逸將爲民害矣蓋好逸者未必得逸無逸  
者自然逸也

乃逸乃諺○臣浩按傳以乃逸爲句宋儒始以乃逸屬

上句讀與上文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正相反也

肆中宗之享國七十有五年○

臣召南按帝堯之後享

國久長首推太戊計其壽當得一百一十餘歲其父

太庚二十五年其兄小甲十七年雍已十二年卽云

生自太庚末年其嗣位時蓋亦三十餘歲矣經雖無  
舊爲小人舊勞於外之明文而稼穡民依必熟知之

故能敬天勤民所其無逸爲三宗之首也

肆高宗之享國五十有九年○王應麟曰石經作肆高宗之享國百年漢杜欽亦曰高宗享百年之壽

其在祖甲傳湯孫太甲疏鄭元云祖甲武丁子帝甲也

○蔡沈曰孔氏以祖甲爲太甲蓋以國語稱帝甲亂

之七世而殞意謂帝甲必非周公所稱者殷世以甲

名者五帝以太以小以沃以陽以祖別之不應二人

俱稱祖甲國語旁記曲說不足盡信要以周公之言

爲正又下文周公言自殷王中宗及高宗及祖甲及

我周文王及云者因其先後次第之辭也則祖甲非

太甲明矣

臣召南

按祖甲與太甲先後不同名號亦

異但兩王並享國三十三年孔據國語則疑帝甲不可以配中宗高宗鄭據此經則謂祖甲卽武丁子祖庚弟以經斷之鄭說是也若是太甲史記明云稱太宗周公當於中宗之前先叙其事當云我聞曰昔在殷王太宗矣孔傳又曰以德優劣立年多少爲先後尤屬曲說文王之德固當優於三宗享國久長亦復多於祖甲叙次在後又何說也

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傳以衆國所取法則當以正道供待之故○

臣召南按孔傳解惟正

之供不確經意是言不以逸樂而橫征累民也林少  
奇曰天地之生財有限而庶邦之貢賦有常若以任  
私費則必有不繼者文王所以不敢盤于遊田也杜  
說甚長

文王受命惟中身疏王肅云文王受命嗣位爲君不言  
受王命也○臣召南按鄭康成言受殷王嗣位之命

是也古者諸侯嗣位必請命於天子况文王爲臣中  
敬之至乎文王嗣位在帝乙之七祀殷王命令尚云  
於海內與衰周不同也孔疏是王肅而非康成何些  
君奭序召公不說疏按經周公之言皆說已留在王韻

之意則召公不說周公之留也○呂祖謙曰成功不可居洛邑成而周公告歸召公亦同此心也已而成王留周公周公幡然改矣召公猶守欲退之心也周公遂力留之朱子曰召公不說蓋以爲周公旣歸政不當復留而已亦老而當去故周公言二人不可不留之意

君奭傳尊之曰君○林之奇曰正如棄稱爲后稷

嗚呼君已

句

曰時我

句

○臣召

南

按古讀如此

林之奇

以君已曰時我爲句蔡沈從之李光地曰已止也君已者呼召公而止之留之之發辭也說尤直截

弗永遠念天威句曰我民句罔尤違句○朱子謂止一

句

在家不知句○蔡傳讀同李光地謂不知二字須連下

天命不易爲句

嗣前人

句恭明德

句○蔡沈讀嗣前人恭明德屬上文

弗克經歷爲一句

在今予小子旦

句○蔡沈讀連下非克有正爲一句

我道惟寧王德延疏言寧王者卽文王也鄭王同

○臣

召南按漢儒俱以寧王爲文王當是因大雅有文王

以寧適求厥寧之文也蘇軾解大誥始謂寧王是武

王朱蔡從之推按經文蘇說良是

臣扈○陳經曰湯初勝夏已有臣扈湯至大戊百三十  
年必二臣而名同也

故殷禮陟配天○臣召南按配天卽多士所云殷王亦  
罔敢失帝罔不配天其澤大雅所云克配上帝言爲  
上天所眷佑也傳疏說是蘇軾謂殷尊祀三宗以配  
天說雖新實非也

則商實百姓句○蔡沈以商實爲句百姓連下王人爲

句

王人罔不秉德句明恤小臣屏侯甸句○蔡沈以罔不

秉德明恤爲句小臣屏侯甸爲句

矧咸奔走句惟茲句惟德稱用句乂厥辟句○蔡沈以  
惟茲惟德稱爲句用乂厥辟爲句

天壽平格傳言天壽有平至之君○

臣召南

按孔傳屬

君言呂氏朱子謂卽指伊尹六臣以經文上下推之

呂朱說是周公之意在留召公也與無逸篇所言不

同

在昔上帝割申勸寧王之德○李光地曰緇衣引君奭

日在昔上帝周由觀文王之德蓋數字皆以相似而

誤也

有若散宜生傳散泰南宮皆氏○王應麟曰按漢書古今人表文皇堯妃散宜氏當以散宜爲氏

又音義○監本脫音義共一百十八字今從舊本及

毛本增補

疏鄭云不及呂望者太師教文王以大德周公謙不可以自比○臣召南按疏鑿矣前文引殷六臣不及傅說與此正同呂祖謙曰蓋一時議論或詳或略但意主於留召公耳此說甚當

茲迪彞教文王蔑德句降于國人句○蔡沈以茲迪彞教爲句文王蔑德降于國人爲句解全不同

予往

句

暨汝奭其濟小子

句

同未在位

句

○蔡沈以暨

汝奭其濟爲句小子同未在位爲句

日汝明勗

句

偶王在亶

句

乘茲大命

句

○蔡沈以日字

爲句汝明勗偶王爲句在亶乘茲大命爲句

予惟曰襄我二人傳當因我文武之道而行之○朱子

日二人周公自謂已與召公

臣召南

按朱子說是篇

中數處言二人皆周公自謂已與召公以應前文六  
臣也又蔡沈以下節汝有合哉四字連襄我二人爲

句更確

明我俊民在讓

句

後人于丕時

句

○蔡沈以明我俊民

爲句在讓後人于不時爲句

尚書注疏卷十五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六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蔡仲之命 多方  
立政

蔡叔旣沒

以罪放而卒。王命蔡仲踐諸侯位。

傳

成王也。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作蔡仲之命。

傳

冊書命

之。

疏

正義曰。蔡叔與管叔流言於國。謗毀周公。周公囚之郭鄰。至死不赦。蔡叔旣沒。成王命蔡叔之

子蔡仲踐諸侯之位。封爲國君。以策書命之。史敍其

事。

故作

蔡仲之命。

傳

正義曰。編書以世先後爲次。此

篇在成王書內。知王命蔡仲是成王命之也。

蔡叔之

沒不知何年。其命蔡仲未必初卒卽命。以其繼父命

子。故繫之蔡叔之後也。

蔡叔有罪而命蔡仲者。父卒命子。罪不相及也。昭二十年左傳曰。父子兄弟罪不

相及。其言罪不相及謂蔡仲不坐父爾。若父有大罪

罪當絕滅。正可別封他國。不得仍取蔡名。以蔡叔爲

蔡仲之命

始祖也。蔡叔身尚不死，明其罪輕，不立管叔之後者，蓋罪重無子，或有而不賢故也。

蔡仲之命

傳

蔡國名。仲字。因以名篇。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

傳

百官總已以聽冢宰。謂武王

崩時。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

七乘。

傳

致辟謂誅殺。囚謂制其出入郭鄰。中國之外地

名。從車七乘。言少管。蔡國名。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

傳

罪輕故退爲庶人。三年之後。乃齒錄封爲霍侯。子孫

爲晉所滅。蔡仲克庸祇德。周公以爲卿士。

傳

蔡仲能用

敬德。稱其賢也。明王之法。誅父用子言至公。周公圻內諸侯。二卿治事。叔卒。乃命諸王邦之蔡。

傳

叔之所封。圻

內之蔡。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坼內之蔡名已滅。故取其

名以名新國。欲其戒之。

晉書

辟婢亦反。徐扶亦反。乘繩

證反。從才用反。坊巨依反。

正義曰。惟周公於武王崩後。其位爲冢宰之卿。正同。疏百官之治。攝王政治天下。於時管蔡霍等羣叔流

言於國。謗毀周公。周公乃以王命致法。殺管叔於商。就

殷都殺之。囚蔡叔遷之於郭鄰之地。惟與之從車七乘。

降黜霍叔於庶人。若今除名爲民。三年之內不得與兄

弟年齒相次。蔡叔之子蔡仲能用敬德。周公爲畿內諸

侯。得立二卿。以蔡仲爲已之卿士。周公善其爲人。及蔡

叔旣卒。乃將蔡仲命之於王。國之於蔡爲諸侯也。傳正

義曰。周禮有掌囚之官。鄭云。囚拘也。主拘繫。當刑殺者

拘繫之。是爲制其出入。不得輒行。郭鄰中國之外。地名

蓋相傳爲然。不知在何方。舜典云。流宥五刑。謂流之遠

地。任其自生。此則徙之郭鄰。而又囚之管蔡。世家云。封

叔鮮於管。封叔度於蔡。是管蔡爲國名。杜預云。管在滎

陽。京縣東北。降霍叔于庶人。言羣叔流言。則霍叔亦流

言也。而知其罪輕者。以其不死不遷。直降黜而已。明其

罪輕也。霍叔不監殷民。周公惟伐管蔡。不言伐霍叔。於

時霍叔蓋在京邑聞管蔡之語流傳其言謂其實然不與朝廷同心故退之世家云武王已克商平天下封功臣昆弟封叔處於霍則武王已封之矣後黜爲庶人奪其爵祿三年之後乃更爵祿蓋復其舊封封爲霍侯春秋閏元年晉侯滅霍旣子孫得爲國君爲晉所滅知三年之後復得封也世家惟云封霍不聞其爵傳言霍侯或當有所據而知之周禮冢宰以八則治都鄙馬融云距王城四百里至五百里謂之都鄙邊邑也以封王立其兩馬鄭皆云立卿兩人是畿內諸侯立二卿定四年左傳說此事云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是爲周公圻內之卿士也世家云周公舉胡以爲魯卿士魯國治於是周公言於成王復封之於蔡案魯世家云成王封周公於魯周公不就封留佐成王則周公身不就封安得使胡爲卿士馬遷說之謬爾仲之所封淮汝之間左傳有文叔之所封圻內之蔡其事不知所出也世家云蔡叔居上蔡宋仲子云胡徙居新蔡杜預云武王封叔度於汝南上蔡至平侯徙新蔡昭侯徙居九江下蔡檢其地上蔡新蔡皆屬汝南郡去京師大遠叔若封於上蔡不得在圻內也孔言叔封圻內或當有以知之但圻內

蔡地不知  
所在爾

王若曰。小子。

而告之。惟爾

父之行。能慎其

封敬哉。傳以

士往就汝所

惟忠惟孝。傳江

所以爲惟忠也

後傳汝乃行善

解怠以垂法子

國語 卷之三  
彝訓無若爾考之

違命爲世戒皇天

傳天之於人無有

無有常主惟愛已

不同同歸于亂

傳

而治亂所歸不殊

終以不困不惟厥

作事云爲必慎其

睡乃四鄰以蕃王

四鄰之國以蕃屏

濟小民。率自中。無作聰明亂舊章。**傳**汝爲政。當安小民。

之居。成小民之業。循用大中之道。無敢爲小聰明。作異

辯。以變亂舊典文章。詳乃視聽。罔以側言。改厥度。則予

一人汝嘉。**傳**詳審汝視聽。非禮義勿視聽。無以邪巧之

言。易其常度。必斷之以義。則我一人善汝矣。王曰。嗚呼。

小子胡汝往哉。無荒棄朕命。**傳**歎而勅之。欲其念戒。小

子胡汝往之國哉。無廢棄我命。欲其終身奉行。後世遵

則。

**音義**

行下孟反。封如字。徐音甫用反。治直吏反。懋

**疏**

音茂。蕃方元反。注同。度如字。注同。斷丁亂反。

正義曰。此使之爲諸侯於東土爾。不知何爵也。世家云。

正義曰。忠施於君。孝施於父。子能蓋父。惟得爲孝。而

蔡仲卒。子蔡伯荒立。卒。子宫侯立。自此以下。遂皆稱侯。

則蔡仲初封。卽爲侯也。蔡伯荒者。自稱其字。伯非爵也。

**傳**正義曰。忠施於君。孝施於父。子能蓋父。惟得爲孝。而

亦得爲忠者。父以不忠獲罪。若能改父之行。蓋父之愆。是爲忠臣也。

**序成王東伐淮夷遂踐奄**

**傳**

成王卽政。淮夷奄國又

叛。王親征之。遂滅奄而徙之。以其數反覆。作成王政。

**傳爲平淮夷徙奄之政令亡**

**音義**

踐。似淺反。馬同。大

反覆。芳服反。政。如

**傳**

夷從管蔡作亂。周公征而定之。

成王卽政之初。淮夷與奄又叛。成王親往征之。成王

東伐淮夷。遂踐滅奄國。以其數叛。徙奄民作誥命之。

**傳**

辭。言平淮夷徙奄之政令。史敘其事。作成王政之篇。

成訓平也。言平此叛逆之民。以爲王者政令。故以成

**傳**

王政爲篇名。正義曰。洛誥之篇。言周公歸政成王。

多士已下。皆是成王卽政初事。編篇以先後爲次。此

**傳**

篇在成王書內。知是成王卽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

征之。又案洛誥。成王卽政。始封伯禽。伯禽旣爲魯侯。

**傳**

乃居曲阜。費誓稱魯侯。伯禽宅曲阜。淮夷徐戎並興。

魯侯征之。作費誓。彼言淮夷並興。卽此伐淮夷。王伐淮夷。

**傳**

王伐淮夷。王伐淮夷。

淮夷魯伐徐戎是同時伐明是成王卽政之年復重  
叛也。鄭玄謂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  
時事其編篇於此。卽云未聞費誓之篇。言淮夷之叛  
則是重叛明矣。多方之篇責殷臣云我惟時其戰要  
囚之至於再。至於三。若武王伐紂之後。惟攝政三年  
之一叛。正可至於再爾。安得至於三乎。故知是成王  
卽政又叛也。鄭玄讀踐爲翦。翦滅也。孔不破字。蓋以  
踐其國。卽是踐滅之事。故孔以踐爲滅也。下篇序云  
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是滅其  
奄而徙之。以其數反覆故也。

**序**成王旣踐奄。將遷其君於蒲姑。**傳**已滅奄而徙其  
君及人臣之惡者於蒲姑。蒲姑齊地。近中國。教化之。  
**周公告召公作將蒲姑**。**傳**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  
姑。告召公使作冊書告令之亡。

**音義**

蒲如字。徐扶各  
反。馬本作薄。近

**附近疏**正義曰。成王旣踐滅奄國。將遷其君於蒲姑  
之近。周公告召公使作冊書。言將遷奄君於

蒲姑之地。史敘其事。作將蒲姑之篇。傳正義曰。昭二十年左傳晏子云。古人居此地者有蒲姑氏。杜預云樂安博昌縣北有蒲姑城。是蒲姑爲齊地也。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近京師教化之。知今遷奄君臣於蒲姑。爲近中國教化之。必如此言。則奄去中國遠於蒲姑。杜預云。奄闕不知所在。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亦未能詳。成王先伐淮夷。遂滅奄。奄似遠於淮夷也。禮天子不滅國。諸侯有罪。則殺其君而擇立次賢者。故知所徙者。言將徙奄新立之君於蒲姑也。上言周公告召公。其篇既亡。不知告以何事。孔以意卜之。告召公使爲此策書。告令之。不能知其必然否也。

## 序成王歸自奄。

傳伐奄歸。在宗周誥庶邦。

傳誥以禍

## 福。作多方。

疏

正義曰。成王歸自伐奄。在於宗周。鎬京諸侯以王征還。皆來朝集。周公稱王命。

以禍福咸告天下諸侯。

國史敘其事。作多方。

## 多方

傳

衆方。天下諸侯。

疏

正義曰。自武王伐紂及成王卽政。新封建者。

甚少。天下諸侯多是殷之舊國。其心未服周家。由是奄君重叛。今因滅奄新歸。故告天下諸侯以興亡之戒。欲令其無二心也。語雖普告天下。意在殷之舊國。篇末亦告殷之多士。獨言諸侯者。舉其尊者。以其篇主告。殷之諸侯故也。

惟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傳周公歸政之明年。

淮夷奄又叛。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五月還至鎬京。音義費。音祕。鎬。疏傳正義曰。以洛誥語歸政胡老反。

是歸政明年之事。故知此篇亦歸政明年之事。事猶不明。故取費誓爲證。以成王政之序。言成王東伐淮夷。費誓之篇。言淮夷徐戎並興。俱言淮夷明是一事。故言魯征淮夷作費誓。王親征奄滅其國。以明二者爲一時之事也。上序言成王伐淮夷。而此傳言魯征淮夷者。當時淮夷徐戎並起爲亂。魯與二國相近。發意欲並征二國。故以二國誓衆。但成王恐魯不能獨平二國。故復親往征之。所以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並言淮夷爲此故。

也。傳言五月還至鎬京。明此宗周卽鎬京也。禮記。祭統。衛孔悝之鼎銘云。卽宮於宗周。彼宗周謂洛邑也。是洛邑亦名宗周。知此是鎬京者。成王以周公歸政之時。暫至洛邑。還歸處西都。鎬京是王常居。知至于宗周。至鎬京也。且此與周官同時事也。周官序云。還歸在豐。經云。歸于宗周。豐鎬相近。卽此宗周是鎬京也。

周公曰。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傳

周公以王命順大道。告四方。稱周公以別王自告。惟爾殷侯尹民。我惟大

降爾命。爾罔不知。傳殷之諸侯正民者。我天下汝命。謂誅紂也。言天下無不知紂暴虐以取亡。

音義

別列反疏正義

曰。周公以成王之意。告衆方之諸侯曰。我王順大道。以告汝四方之國。多方諸侯。惟爾殷之諸侯正民者。我武王天下。汝天下民命。誅殺虐紂。汝諸侯天下之民。無有不知紂以暴虐取亡。欲令其思念之。傳正義曰。成于新始。卽政周公留而輔之。周公以王命告令諸侯。所告實非王言。故加周公曰。於王若曰之上。以明周公宣成王。



之道。乃爾攸聞。傳言桀之惡。乃汝所聞。

正義

譴棄淺反  
迪徒歷反

馬本作攸。云所也。行下孟反。

疏

正義曰。以諸侯心未服周。故舉夏殷

桀大惟居天子之位。謀上天之命。而不能長敬念于祭

祀。惟天下至戒於夏桀。謂下災異以譴告之。冀其見災

而懼改修政德。而有夏桀不畏天命。乃大其逸豫。不肯

憂言於民。惟乃自樂其身。無憂民之言。夏桀乃復大爲

淫昏之行。不能終竟。一日勉於天之道。言不能一日行

天道也。桀之此惡。乃是汝之所聞。言不虛也。

傳

正義曰。上天之命。去惡與善。凡爲民主。皆當謀之。恐天捨已而去。當須敬念祭祀。天所譴告。謂下災異。天不言。故下災

異以譴告責人主。冀自修政也。

厥圖帝之命。不克開于民之麗。

傳桀其

謀天之命。不能開於民所施政教。麗施也。言昏昧。乃大

降罰。崇亂有夏。因甲于內亂。

傳桀乃大下罰於民。重亂

有夏。言殘虐。外不憂民。內不勤德。因甲於二亂之內。言

昏甚。不克靈承于旅罔不惟進之恭。洪舒于民。**傳**言桀

不能善奉於人衆。無大惟進恭德。而大舒惰於治民。亦

惟有夏之民叨憤。曰欽劓割夏邑。**傳**桀洪舒於民。故亦

惟有夏之民貪叨忿憤而逆命。於是桀日尊敬其能劓

割夏邑者。謂殘賊臣。**音義**麗力馳反。重直用反。又直龍

魚器。**疏**正義曰。又言桀惡桀其謀天之命。不能開發於

反。**反**贖。勅二反。說文之二反。剗。

民之所施政教。正謂不能開發善政以施於民。

桀乃大下罪罰於民。重亂有夏之國外不憂民。內不勤

德。因復甲於二者之內。爲亂之行。桀不能以善道奉承

於衆民。無大惟進之恭德。而大舒惰於民。言桀不能進

行恭德。而舒惰於治民。桀既舒惰於民。故亦惟有夏之

民貪饕忿憤而違逆桀命。於是桀日日尊敬殘賊之臣。

能劓割夏邑者任用之。使威服下民也。**傳**正義曰。釋詁云。崇重也。桀既爲惡政。無以悛改。乃復大下罪罰於民。

重亂有夏之國。言其殘虐大也。夾聲近甲。古人甲與夾。

周易卷之三十一  
通。用夾於二事之內而爲亂行。故傳以二事充之外。不憂民丙不勤德。桀身夾於二亂之內。言其昏闇甚也。鄭王皆以甲爲狎。王云。狎習災異於內外爲禍亂。鄭云。習爲鳥獸之行於內爲淫亂。與孔異也。民當奉主而責桀。不能善奉於民衆者。君之奉民。謂設美政於民也。以善奉民當敬以循之。不敢懈惰。桀乃無大惟進於恭德。而大舒緩懈惰於治民。令民益困而政益亂也。禮記云。言掉而出亦掉而入。桀旣不憂於民。故民亦違逆桀命。爲貪饕忿憤之行。文十八年左傳云。縉雲氏有不才子。貪於飲食。冒於貨賄。天下之民。謂之饕餮。說者皆言貪財爲饕。貪食爲餮。饕卽叨也。叨饕。謂貪財貪食也。忿憤。言忿怒違理也。民旣如此。桀無如之何。惟日日尊敬其能。能殘賊者任用之。天惟時求民主。乃大降顯休命于成湯。  
**傳** 天惟是桀惡。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天下明美之命於成湯。使王天下。刑殄有夏。惟天不畀純。  
**傳** 命湯刑絕。割夏邑者。謂性。

永于多享。傳天所以不與桀。以其乃惟用汝多方之義。

民爲臣。而不能長久。多享國故。惟夏之恭多士。大不克明保享于民。傳惟桀之所謂恭人衆士。大不能明安享于民。言亂主所任。任同己者。乃胥惟虐于民。至于百爲大不克開。傳桀之衆士。乃相與惟暴虐於民。至于百爲所爲。言虐非一。大不能開民以善言。與桀合志。

音義

必

二  
**疏**正義曰。天惟桀惡之故。更求民主以代之。天乃大反。  
**下**明美之命於成湯。使之代桀王天下。乃命湯施刑罰。絕有夏。惟天不與夏桀。亦已大矣。天所不與之者。乃惟此桀用汝多方之義。民爲臣。而不能長久。於多享國故也。義民實賢人也。夏桀不用。惟夏桀之所謂恭人衆士者。大不能用明道。安存享於衆民。乃相與惟行暴虐於民。至于百端。所爲言虐無所不作。大不能開民以善。其臣與桀同惡。夏家所以滅亡也。傳正義曰。惟桀之

所謂恭人衆士實非恭人亂主所好。好用同已者以其  
同已謂之爲恭人。實非善人故不能明享於民。杜預訓  
享爲受。受國者謂受而有之。此言不能  
安享於民。謂不能安存享受於民衆也。乃惟成湯克以

商多方傳代夏作民主。

傳

乃惟成湯能用汝衆方之賢

大代夏政爲天下民主慎厥麗乃勸厥民刑用勸。

傳湯

慎其施政於民民乃勸善其人雖刑亦用勸善言政刑

清以至于帝乙罔不明德慎罰亦克用勸。

傳

言自湯至

于帝乙皆能成其王道畏慎輔相無不明有德慎去刑

罰亦能用勸善要囚殄戮多罪亦克用勸開釋無辜亦

克用勸。

傳

帝乙已上安察囚情絕戮衆罪亦能用勸善今至于爾辟弗

開放無罪之人必無枉縱亦能用勸善今至于爾辟弗

克以爾多方。享天之命。

傳

今至于汝君。謂紂不能用汝

衆方。享天之命。故誅滅之。

言善

相。息亮反。去羌呂反。要一遙反。又一妙反。注同。

參亭遍反。上時掌反。辟必亦反。

正義曰

桀殘虐於民。乃惟成湯。能用

主湯。既爲民主。慎其所施政教。於民民乃勸勉爲善。

正義曰

桀殘虐於民。乃惟成湯。能用

民雖被刑殺。亦用勸勉爲善。非徒湯聖後世亦賢。自湯至子帝乙。皆能成其王道。無不顯用有德。畏慎刑罰。亦能用勸勉爲善。要察囚情。絕戮衆罪。亦能用勸勉爲善。開放無罪。亦能用勸勉爲善。今至於汝君紂。反先王之道。不能用汝多方之民。享有上天之命。由此故被誅滅。汝等宜當知之。不當更令如殷也。

傳正義曰

大代夏者。王肅云。以大道言天位之重。湯能代之。謂之大代夏也。

代夏爲民主。慎厥麗者。總謂施政教爾。但下句言刑用勸。勸用刑。則厥麗之言有賞。賞謂賞用勸也。但所施政教。其事既多。非徒刑賞而已。舉事得中。民皆勸也。政無失刑。無濫民。以是勸善。言政刑清。將欲斷罪。必受其要辭。察其虛實。故言要因也。殄戮多罪。罪者不濫。開釋無罪者。不枉殺人。不縱有罪。亦是政刑清。故能用勸善也。

嗚呼。王若曰。誥告爾多方。非天庸釋有夏。傳歎而順其事以告汝衆方。非天用釋棄桀。桀縱惡自棄。故誅放。非

天庸釋有殷。乃惟爾辟。以爾多方大淫。圖天之命。屑有

辭。傳非天用棄有殷。乃惟汝君紂。用汝衆方大爲過惡

者。共謀天之命。惡事盡有辭說。布在天下。故見誅滅也。

疏正義曰。周公先自歎而復稱王命云。王順其事而言。以言告人謂之誥。我告汝衆方諸侯。非天用廢有夏。夏桀縱惡自棄也。非天用廢有殷。殷紂縱惡自棄也。又指說紂惡。乃惟汝君殷紂。用汝衆方之民。大爲過惡者。共此惡人。謀天之命。其惡事盡。有辭說。布在天下。以此故見誅滅。

乃惟有夏圖厥政。不

集于享。天降時喪。有邦間之。傳更說桀也。言桀謀其政。不成于享。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天下有國聖人代

之言有國明皇天無親。佑有德。

義

間間廁

疏

正義曰

亡之由。乃惟有夏桀謀其政。不能成於享國。所謀皆是惡事。故天下是喪亡以禍之。使有國聖人來代之。言皇天無親。惟佑有德。故以聖君代閭主也。湯是夏之諸侯。故云有國。

乃惟爾商後王逸厥逸。  
傳後王紂逸豫其過逸。言縱恣無度。圖厥政。不繩烝

天。惟降時喪。  
傳紂謀其政。不絜進于善。故天惟下是喪

亡。謂誅滅。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  
傳惟聖人無

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能念於善。則爲聖人。言桀紂

非實狂愚。以不念善。故滅亡。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誕

作民主。罔可念聽。  
傳天以湯故。五年須暇。湯之子孫。棄

其改悔。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事無可念。言無可聽。

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

**音義**

鶴吉玄反。馬云明也。一  
音圭。季絕句之承反。馬

云升。

**疏**

正義曰。更說紂亡之由。乃惟汝商之後。王紂逸也。豫其過。縱恣無度。紂謀其爲政。不能絜進於善。

惟行惡事。

天惟下是喪亡。以禍之。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能念於善。則爲聖人。紂雖狂愚。棄其念

善也。

計紂爲惡。早應誅滅。天惟以成湯之故。故積五年

須待。

閑暇。湯之子孫。縱緩多年。冀其改悔。而紂大爲民

主。肆行無道。

事無可念。言無可聽。由是天始改意。故誅

滅之。

**傳**正義曰。聖者上智之名。狂者下愚之稱。孔子曰。

惟上智與下愚不移。

是聖必不可爲狂。狂必不可爲聖。

此事決矣。

而此言惟聖人無念於善。則爲狂人。惟狂人

能念於善。則爲聖人者。

方言天須暇於紂。冀其改悔。說

有此理爾。不言此事是實也。

謂之爲聖。寧肯無念於善。

已名爲狂。豈能念善。中人念與不念。其實少有所移。欲

見念善有益。故舉狂聖極善惡者言之。湯是創業聖王。

理當祚肩長遠。計紂未死五年之前。已合喪滅。但紂是

孫。冀其改悔。能念善道。而紂大爲民主。肆行無道。所爲

皆惡事。無可念者。言皆惡言。無可聽者。由是天始滅之。

五年者。以武王討紂。初立卽應伐之。故從武王初立之年。數至伐紂爲五年。文王受命九年而崩。其年武王嗣立。服喪三年。未得征伐。十一年服闋。乃觀兵於孟津。十三年方始殺紂。從九年至十三年。是五年也。然服喪三年。還師二年。乃事理宜然。而云以湯故須暇之者。以殷紂惡盈。久合誅滅。逢文王崩。未暇行師。兼之示弱。凡經五載。聖人因言之。以爲法教爾。其實非天不知。紂狂。望其後改悔。亦非曲念湯德。延此歲年也。天惟求爾多方。大動以威。開厥顧天。傳天惟求汝衆方之賢者。

大動紂以威。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惟爾多方。罔堪顧之。惟我周王靈承于旅。傳惟汝衆方之中。無堪顧天之道者。惟我周王善奉於衆。言以仁政得人心。克堪用德。

惟典神天。傳

言周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

任天王。天惟式敎我用休。簡畀殷命。尹爾多方。傳

天以

我用德之故。惟用敎我用美道代殷。大與我殷之王命。

以正汝衆方之諸侯。

**音義**

任音壬。界并至反。

**正義**

曰。天以紂惡之故。將選人

代之。惟求賢人於汝衆方。大動紂以威。謂誅去紂也。開其有德能顧天之者。欲以伐紂。惟汝衆方之君悉皆無德。無堪使天顧之。惟我周王善奉於衆。能以仁政得人心。文武能堪用德。惟可以主神天之祀。任作天子也。天惟以我用德之故。故敎我使用美道。大與我殷王之命。命我代殷爲王。正汝衆方諸侯。言天授我以此位也。傳正義曰。天惟求汝衆方之賢。言欲選賢以爲天子也。大動紂以威。謂誅殺紂也。天意復開其能顧天可以代者。欲使代之。顧謂迴視。有聖德者。天迴視之。詩所謂乃眷西顧。此惟與宅與彼顧同。言天顧文王而與之居。卽此意也。但謂天顧此人。人亦顧天。此云開厥顧天。謂人顧天也。下云罔堪顧之。謂天顧人也。言多方人皆無德。不堪使天顧之。傳以顧事通於彼。故皆以天言之。周以能行美道。乃得天顧。復言天用敎我美道者。人之美惡何。於天。言敎我用美道。爲天所顧。以美歸功。今我曷敢多誥。

我惟大降爾四國民命。**傳**

今我何敢多誥汝而已。我惟

大下汝四國民命。謂誅管蔡商奄之君。爾曷不忱裕之

于爾多方。

**傳** 汝何不以誠信行寬裕之道於汝衆方。欲

其戒四國崇和協爾曷不夾介父我周王享天之命。**傳**

夾近也。汝何不近大見治於我周王。以享天之命。而爲

不安乎。今爾尚宅爾宅。畋爾田。爾曷不惠王熙天之命。

**傳** 今汝殷之諸侯。皆尚得居汝常居。臣民皆尚得畋汝

故田。汝何不順從王政。廣天之命。而自懷疑乎。爾乃迫

屢不靜。爾心未愛。

**傳** 汝所蹈行。數爲不安。汝心未愛我

周故。爾乃不大宅天命。爾乃屑播天命。**傳** 汝乃不大居

安天命。是汝乃盡播棄天命。爾乃自作不典。圖枕于正。  
故未愛我周。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不常。謀信于正。  
我惟時其教告之。我惟時其戰要囚之。  
傳 我惟汝如是不謀信于正道。故其教告之。謂訊以文誥。其戰要囚之。謂討其倡亂。執其朋黨。至于再。至于三。  
傳 再。謂三監淮夷叛時。三。謂成王卽政又叛。言迪屢不靜之事。乃有不用我降爾命。我乃其大罰殛之。  
傳 我教告戰要囚汝已至再三。汝其有不用我命。我乃大下誅汝君。乃其大罰誅之。非我有周。秉德不安寧。自誅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誅。  
傳 非我有周。執德不安寧。自誅汝。乃惟汝自召罪以取誅。  
音義

夾音協注同數色角反要一遙反訛

疏

正義曰今我何

於汝衆而已我惟大下黜汝管蔡商奄四國之君也民  
命謂民以君爲命謂誅殺四國之君也我旣殺汝四國  
君矣汝何不以誠信之心行寬裕之道於汝衆方諸侯  
欲令懲創四國務崇和協言汝衆方諸侯何不崇和協  
相親近大顯見治道於我周王以享受上天之命而執  
心不安乎今爾殷之諸侯尚得居汝常居臣民尚得畋  
汝故田其安樂如此汝何得不順從王政以廣大天之  
命而自懷疑乎汝乃復所蹈行者數爲不安時或叛逆  
是汝心未愛我周家故也汝乃不大居安天命是汝乃  
欲盡播棄天命汝不愛我周家播棄天命是汝乃自爲  
此不常謀信於正道言其心不常謀正道故爲背違之  
心我惟汝如是不謀信於正道之故其以言辭教告之  
我惟汝如是不誠信於正道之故其用戰伐要察囚繫  
之由汝數爲不信故我教告汝戰伐要囚汝至於再至  
於三我教告汝戰伐要囚汝已至再三如今而後乃復  
有不用我命者我乃其大罰誅之言我更將殺汝也非  
我有周執德不安數設誅罰乃惟汝自召罪也此章反  
覆殷勤者恐其更有叛逆故丁寧戒之傳正義曰我今

何敢多爲言誥而已。實殺其君。非徒口告。管蔡商奄皆爲叛逆受誅。故今因奄重叛而追說前事。言下四國民命。王肅以四國爲四方之國。言從今以後。四方之國苟有此罪。則必誅之。謂戒其將來之事。與孔不同。夾其旁。責之。顧氏云。汝衆方諸侯。何不常和協。相親近。大顯見治道。於我周王。以享上天之命。而今何以不自安乎。主遷於上。臣易於下。計汝諸侯之國。應隨殷降黜。今汝殷樂如此。汝何不順從我周王之政。以廣上天之命。使天多佑汝。何故畏我周家。自懷疑乎。諸侯有國。故云居汝常居。臣民畋汝。故田。田宅不易。安事君無二臣之道。爲人臣者。常宜信之。汝未愛我周家。播棄天命。汝數爲叛逆。是汝乃自爲此。不常謀信於正道。教告與戰要囚連文。則告以文辭。是將戰之時。教告武師。是將戰之時。於法當有文辭。告前敵也。我惟汝如是不謀信於正道。故其教告之。謂訊以文辭。訊告也。告以文辭。數其罪也。其戰要囚之。謂戰敗其師。執取其人。告

受其要辭而囚之。謂討其倡亂之人囚執其朋黨也。此雖總言戰事。但下有至於再三。明此指伐紂爲一。故再謂攝政之初。三監與淮夷叛時也。

謂成王卽政又叛也。言上迪屢不靜之事。

王曰。嗚呼。猷告爾有多方士。暨殷多士。

傳

王歎而以道

告汝衆方。與衆多士。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

傳

監。謂成

周之三監。此指謂所遷頑民殷衆士。今汝奔走來徙臣

服我監。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越惟有胥伯小大多正。

爾罔不克臬。

傳

於惟有相長事。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

不能用法。欲其皆用法。自作不和。爾惟和哉。爾室不睦。

爾惟和哉。爾邑克明。爾惟克勤乃事。

傳

大小多正。自爲

不和。汝有方多士。當和之哉。汝親近室家不睦。汝亦當

和之哉。汝邑中能明是汝惟能勤汝職事。爾尚不忌于凶德。亦則以穆穆在乃位。傳汝庶幾不自忌入於凶德。

亦則用敬敬常在汝位。克閔于乃邑謀介。爾乃自時洛邑。尚永力畋爾田。傳汝能使<sup>我</sup>閔具于汝邑。而以汝所

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長力畋汝田矣。言雖遷徙。而以修善得反邑里。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介

賚爾。傳汝能修善。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大賚汝。言受多福之祚。迪簡在王庭。尚爾事有服在大僚。傳非但受憐賜。又乃蹈大道在王庭。庶幾修汝事。有所服行在大官。

章義

臭魚列

反馬本

作劓長竹丈反

疏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

嗚呼我以道告汝在

此所有四方之多士。謂四方之諸侯及與殷之衆士。謂  
頑民遷成周者。因告四方諸侯。遂告成周之人。徧使諸  
侯知之。此章皆告成周之人辭也。今汝成周之人。奔走  
勤事。臣我周之監成周者。五年無罪過。則聽汝還本土。  
於惟有相長事。謂小大衆正官之人。汝無有不能用法。  
欲其皆用法也。小大衆正官之人。自爲不和。汝衆官等  
自當和之哉。汝等親近室家。不相和親。汝亦當和之哉。  
汝邑內之人。若能明於和睦之道。汝惟能勤於汝之職  
事。言是其教之使然。汝能庶幾不自相怨忌。八於凶德。  
若能不入於凶德。亦則用敬敬之道。常在汝之職位。不  
黜退也。汝若能善相教誨。使我簡閱於汝邑。善汝之事。  
以汝所謀爲大。則汝乃用是洛邑。庶幾得反本士。長得  
勤畋汝故田。汝能修善。天惟與汝憐汝。我有周。惟其大  
大賞賜汝。汝非但受賞而已。其有蹈大道者。得在王庭。  
被任用。庶幾汝事有所履行。在於大官。恐其心未服。故  
丁寧勸誘之。傳正義曰。言有方多士。與殷多士。則此二  
者非一人也。有方多士。當謂於時所有四方之諸侯也。  
與殷多士。當謂遷於成周頑民之衆士也。下云以臣我  
監者。謂成周之監。明此殷多士也。謂成周之三監者。下  
云自時洛邑。此所戒成周之人。故知監謂成周之監。此

指謂所遷頑民殷家衆士也。五年再閏。天道有成。故期以五年無過。則得還本土。以民性重遷。設期以誘之。胥相也。伯長也。顧氏以相長事。卽小大衆正官之人也。和順爲善德。怨惡爲凶德。忌謂自怨忌。上言自作不和。是怨忌也。釋訓云。穆穆敬也。此戒小大正官之人。故云敬。敬常在汝位。閱謂簡閱其事。觀其具足以否。故言閱具於汝邑。介大也。以汝所謀爲大善。其治理聽還本國也。是由于在洛邑修善。得反其邑里。王肅云。其無成。雖五年亦不得反也。

王曰。嗚呼。多士爾不克勸忱我命。爾亦則惟不克享。凡民惟曰不享。傳王歎而言曰。衆士汝不能勸信我命。汝亦則惟不能享天祚矣。凡民亦惟曰不享於汝祚矣。爾乃惟逸惟頗。大遠王命。則惟爾多方。探天之威。我則致天之罰。離逖爾土。傳若爾乃爲逸豫頗僻。大棄王命。則

天之罰離逖爾土。

若爾乃爲逸豫頗僻。大棄王命。則

惟汝衆方。取天之威。我則致行天罰。離遠汝土。將遠徙

之。

**晉義**

頗破多反。探吐。

**正義**

曰。王言而歎曰。嗚呼。成

南反。辟。匹亦反。

**正義**

曰。周之衆士。汝若不能勸勉。信

用我之教命。汝則惟不能多受天福。祚矣。凡民惟日不

享於汝祚矣。汝乃惟爲逸豫。惟爲頗僻。大遠棄王命。則

惟汝衆方。自取天之威刑。我則致天之罰於汝身。將遠

徙之。使離遠汝之本土。

**傳**

**正義**曰。勸信我命。勸勉而信

順之。凡民亦惟日不享於汝祚矣。言民亦不願汝之子

孫長久矣。成周一邑之士。不得謂之多方。此蓋意在成

周遷者。兼告四方諸國使知。亦如康誥。王告康叔。并使

諸侯知之。離遠汝土。更遠徙之。

**鄭云**

分離奪汝土也。與

孔異

也。

王曰。我不惟多誥。我惟祇告爾命。

**傳**

我不惟多誥汝而

已。我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又曰。時惟爾初。不克敬于和。

**傳**

又誥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誅汝。

**傳**

又誥汝是惟汝初不能敬于和道故誅汝。

汝無我怨解所以再三加誅之意。

**疏**正義曰。王曰我今告戒汝者。不惟多

爲言誥汝而已。惟敬告汝吉凶之命。從我則吉。違我則凶。汝命吉凶在此言也。王又謂汝所以再三被誅者。是惟汝初不能敬於和道。故致此爾。汝自取之。則無於我有怨。**傳**正義曰。又告者。更言王意。又謂汝曰也。以上王誥已終。又起別端。故更稱王。又復言曰。以序云成王在豐誥庶邦。則此篇是王親誥之辭。直稱王曰者是也。其有周公稱王告者。則上云周公曰王若曰是也。又曰。嗚呼。王若曰是也。顧氏云。又曰者。是王又復言曰也。

**序**

周公作立政。

**傳**

周公旣致政成王。恐其怠忽。故以

君臣立政爲戒。

立政。**傳**言用臣當共立政。故以名篇。

周公若曰。拜手稽首。告嗣天子王矣。

**傳**順古道盡禮致

敬。告成王。言嗣天子。今已爲王矣。不可不慎。用咸戒于

王曰。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傳周公用王所

立政之事。皆戒於王曰。常所長事。常所委任。謂三公六

卿。準人平法。謂士官。綴衣掌衣服。虎賁以武力事王。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周公曰。嗚呼。休茲知恤鮮哉。傳歎

此五者立政之本。知憂得其人者少。

音義

盡津忍反。下同。任而鳩反。

準之允反。綴徐丁衛反。又丁劣反。貢音奔。所長丁丈反。除篇末文注以長音直良反。餘並同。鮮息淺反。

疏

正義曰。王之大事。在於任賢使能。成王初始卽政。猶尚幼少。周公恐其怠忽政事。任非其人。故告以用臣之法。

周公順古道而告王曰。我敢拜手稽首。告嗣世天子成王。今已爲王矣。王者當立善政。其事不可不慎。周公旣爲此言。乃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於王曰。王之親近左右。常所長事。謂三公也。常所委任。謂六卿也。平法之人。謂獄官也。綴衣之人。謂掌衣服者也。虎賁以武力事王者。此等皆近王左右。最須得人。周公旣歷言此官。復言

而歎曰。嗚呼美哉此五等之官立政之本也。知憂此官宜得賢人者少也。**傳**正義曰周公旣拜手稽首而後發言還自言拜手稽首示已重其事欲令受其言故盡禮致敬以告王也。召誥云拜手稽首旅王若公亦是召公自言已拜手稽首與此同也成王嗣世而立故呼成王爲嗣天子周公攝政之時成王未親王事此時旣已歸政於成王故言今已爲王矣不可不慎也王肅以爲於時周公會羣臣共戒成王其言曰拜手稽首者是周公讚讀羣臣之辭此以立政名篇知用咸戒者是周公用王所立政之事皆戒於王也三公臣之尊者知常所長事謂三公也六卿分掌國事王之所任知常所委任謂六卿也準訓平也平法之人謂士官也士察也察獄之官用法必當均平故謂獄官爲準人周禮司寇之長在常任之內此士官當謂士師也衣服必連綴著之此歷言宮人知綴衣是掌衣服者此言親近大臣必非造衣裳者周禮大僕下大夫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此掌衣服者當是大僕之官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言其若虎賁獸是以武力事王者此皆左右近臣宜得其人言其急於餘官得其人者文官得其文人武官得其武人違才易務皆爲非其人也此五官皆親近王故歎此

五者立政之本也。休美也。王肅云。此五官美哉。是休茲爲美此五官也。歎其官之美。美官不可不委賢人用之。  
故歎之。知憂得其人者少。下句惟言禹。

湯文武官得其人。是知憂得人者少也。

古之人迪。惟有夏。乃有室。大競。籲俊。尊上帝。

傳古之人

道。惟有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強。猶乃招呼賢俊。與共尊事上天。迪知忱恂于九德之行。

傳禹之臣

蹈

知誠信於九德之行。謂賢智大臣。九德臯陶所謀。乃敢

告教厥后曰。拜手稽首后矣。曰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

茲惟后矣。

傳

知九德之臣。乃敢告教其君以立政。君矣

亦猶王矣。宅居也。居汝事。六卿掌事者。牧。牧民。九州之  
伯。居内外之官。及平法者。皆得其人。則此惟君矣。謀面

用丕訓德。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

傳謀所面見之

事無疑。則能用大順德。乃能居賢人于衆官。若此則乃

能三居無義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

外。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惟暴德罔後。

傳桀之爲德。惟

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惟暴德之人。故絕世

無後。

貢義

籲音喻。忱音行。徐下孟反。

正義

曰。旣言知憂得

之事。此言禹與桀也。

古之人能用此求賢之道者。惟有

夏禹之時。

乃有羣臣卿大夫皆是賢人。室家大強。猶尚

招呼賢俊之人。與共立於朝。尊事上天。

禹之臣。蹈知誠信於九德之行者。乃敢告教其君曰。我敢拜手稽首。君

今已爲君矣。不可不慎也。戒其君。卽告曰。居汝掌事之

六卿。居汝牧民之州伯。居汝平法之獄官。使此三者皆

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不得賢人。不成爲君也。禹能

謀所面見之事。無所疑惑。用大明順之德。則乃能居賢

人於官賢人在官職事修理。乃能三處居無義之民。善  
人在朝惡人黜遠其國。乃爲治矣。及夏末年桀乃爲天  
子。桀之爲德惟乃不爲其先王之法。往所委任。是暴德  
之人。以此故絕世無後。得賢人則興。任小人則滅。是須  
官賢人以立政也。傳正義曰經言古之人迪傳言古之  
人道。當說古之求賢人之道也。王肅云。古之人道。惟有  
夏之大禹爲天子也。其意言古人之道。說有此事。孔意  
似不然也。孔以大夫稱家。室猶家也。籲訓呼也。招呼者  
乃是臣下之事。故以爲夏禹之時。乃有卿大夫室家大  
強。猶乃招呼在外。賢俊與之共立於朝。尊事上天也。言  
君既求賢臣之助。言天子事天。臣成君事。故言共尊事  
上天。九德之行。非一人能備。言禹之臣。蹈知九德之行。  
極言其賢智大臣也。禹時伯益之輩。乃可以當此經典  
之文。更無九德之事。惟有臯陶謨九德。臯陶所謀者。卽  
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  
剛而塞。强而義。是也。進言戒君。非大賢不可。故知九德  
之臣。乃敢告敎其君。以立政也。君矣亦猶言王矣。言已  
爲君矣。不可不慎也。君王一也。變文以相避爾。宅訓居  
也。居汝事。須得賢人。六卿各掌其事者也。居汝牧九州  
之伯。主養民。亦須得賢人養其民也。居汝準。士官主理

刑法亦須賢人平其獄也。六卿掌內州牧掌外內外之官及平法三事皆得其人則此惟爲君矣。言羣官失職則不成爲君也。上句周公戒王歷言五官其內無州牧此惟言三官。加州牧者俱是逐急言之。其有詳略爾。曲禮云九州之長曰牧。王制云千里之外設方伯八州八伯然則牧伯一也。伯者言一州之長。牧者言牧養下民故伯俱得言之。故孔以伯解牧。鄭玄云殷之州牧曰伯虞夏及周曰牧。與孔不同。凡人爲主皆欲臣賢。但大佞似忠賢不可別。欲知其遠先驗於近。但禹能謀所面見之事善官賢人既得其官分別善惡無所疑惑。仁賢必用邪佞必退然後舉直錯諸枉。則爲能用大順德。如是乃能居賢人於衆官。賢人既得居官則能分別善惡無義之民必獲大罪。量其輕重斥之遠地乃能三處居此無義罪人。三居者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四裔者四海之表最遠者也。次九州之外者四海之內。要服之外者。中國之外者謂罪人所居之國外也。猶若衛人居於晉去本國千里。故孔注舜典云。次于里地遠近若周之夷藩也。與孔不同。

亦越成湯。陟不釐上帝之耿命。傳桀之昏亂。亦於成湯

之。道。得升大賜。上天之光命。王天下。乃用三有宅。克卽

宅。曰三有俊。克卽俊。

傳

湯乃用三有居。惡人之法。能就其

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剛柔正直三德之俊。能就其

俊事。言明德嚴。惟丕式。克用三宅三俊。

傳

言湯所以能

嚴威。惟可大法象者。以能用三居三德之法。其在商邑。

用協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

傳

湯在商邑。用三

宅三俊之道。和其邑。其在四方。用是大法。見其聖德。言

遠近化。

言義

釐。力之反。耿。工。迥。反。徐。工。穎。反。又。工。永。

反。下。同。

王。往。况。反。見。賢。遍。反。下。注。同。

注。同。

永。疏。

正義曰。不有所廢。則無以興。桀之滅亡。夏家。乃以開道。湯德。此言湯之能用人也。桀之昏亂。亦於成湯之道。得

升聞於天。大賜受上天之光命。得王有天下。湯旣爲王。乃用三有居惡人之法。能使各就其居處。言皆服其罪也。湯所以能嚴威。惟可大法象者。以其能用三居三俊之法故也。成湯其在商邑。用此三居三俊之道。和於其邑。其在四方。用是斷罪任賢之大法。見其聖德於民。言遠近皆從化也。**傳**正義曰。成湯之道。得升謂從下而升於天。故天賜之以光命。使之得王天下爲天子也。釐賜耿光。皆釋詁文。臯陶謨九德。卽洪範之三德。細分以爲九爾。以此知三俊。卽是洪範所言剛克柔克。正直三德之俊也。能就其俊事。言明德者。用以俊久居官。顯明其有德也。上句言則。乃宅人。茲乃三宅無義民。先言用賢後言去惡。此經先言三有宅。後言曰三有俊者。用賢去惡。俱是立政之本。上句先說夏禹。言得賢然後去惡。見其須賢之功。及說成湯文武。先言去惡。後言用賢。又見惡宜速去。或先或後。所以互相見爾。嗚呼。其在受德。賢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傳**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爲作善字。而反大惡自強。惟進用刑與暴德之

在受德。賢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傳**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爲作善字。而反大惡自強。惟進用刑與暴德之

人同于其國。並爲威虐。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傳**

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同于其政。言不任賢。帝欽罰

之。乃佂我有夏。式商受命。奄甸萬姓。

**傳**

天以紂惡故敬

罰之。乃使我周家主有華夏。得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

姓。言皇天無親。佑有德。

**管義**

受德紂字馬云受所爲德也。眉謹反。徐亡巾反。一

音閔。爲于僞反。下爲之同。強其文疏。正義曰既言湯以

反。佂。普耕反。徐敷耕反。又甫耕反。疏用賢而興。又說紂

之失人而滅。周公又歎曰。嗚呼。其在殷王受德。本性大

惡自強。惟進用刑罰與暴德之人。同治其國。並爲威虐。

乃惟衆習爲過德之人。與之同共於其政。由其任同惡

之人。故上天敬誅罰之。乃使我周家主有華夏。用商所

受天命。同治天下萬姓。言周能用賢。天親有德。故得爲

天子。**傳**正義曰。泰誓三篇。惟單言受。而此云受德者。則

德本配受。共爲一人。故知受德是紂字也。旣受之與德

共爲紂字。而經或言受。或言受德者。呼之有單復爾。其

人實爲大惡。德字乃爲善名。非是時人呼有德。知是帝乙愛焉。爲作善字。望其爲善。而反爲大惡。以其行反其字。明非時人呼也。釋詁云。暨強也。暨卽昏也。故訓爲强。言紂自強爲惡。惟進用刑罰。身旣進用刑罰。則愛好暴虐之人。故爲與之同於其國。言並爲威虐。暴德。言以暴虐爲德。逸德。言以過惡爲德。習效爲之衆者。言其所任多也。紂任衆爲過德之人。與之同於其政。言其不任賢也。與暴德同於其國。與惡德同於其政。其事一也。異言之爾。牧誓所云。四方之多罪逋逃。是信是使。是以爲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於商邑。是其事也。言天知其惡。熟詳審下罰。故言散罰也。商本受天命。周亦受天命。故言用商所受天命。同治萬姓。釋言云。弇同也。同爲天子治萬姓。與商同也。此經之意。言周家有德。皇天親有德也。王肅云。散罰者。謂須暇五年。

亦越文王武王。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

**傳**言文武

不善。亦於文武之道大行。以能知三有居惡人之心。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以敬事上帝。立民長伯。

**傳**

言文武

知三宅三俊。故能以敬事上天立民正長。謂郊祀天建

諸侯。

正義曰。既言上天去惡與善。滅殷興周。卽說文王武王。能用求賢審官之事。桀惡。所以興成湯。

紂惡。所以開文武言紂之不善。亦於文王武王。使得其道大行。能知居三有惡人之心。居之皆得其所。言服其罪也。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用之皆得其人。言明其德也。文武知此三宅三俊。故能敬事上天。稱天心也。立民正長。合民心也。傳正義曰。桀之昏亂。開成湯。紂之不善。開文武。其事同也。於成湯言。能受上天之命。於文武云。能敬事上帝。前聖後聖。爲行必同。交錯爲文。所以互相見爾。文王受命。武王伐紂。二聖共成王道。故文武並言之。猶詩序云。文武以天保己。上治內。采薇已下。治外。文武並言。與此同也。文王之時。未定天下。所立之官。亦未具足。下經所言。立政任人已下。三毫阪尹已上。其所舉官屬。多是文武時事。以見二聖同道。父作之子述之。言其相成爾。故以能知三有居惡人之心。灼然見三有賢俊之心。言文王之聖心。能探度知惡人真惡。須屏黜之。知賢人實賢。須舉用之。故去惡進賢。皆得其所。賢人難識。故特言灼然。言其知之審也。土天之道。與善去惡。三

宅三後。行合天心。言文武知三宅三後。故能敬事上帝。  
伯亦長也。故言立民正長。天子祭天。知敬事上帝。謂郊  
祀天也。天子建國。知立民長。伯謂建諸侯也。以下句立  
政任人已下。歷言朝廷之臣。與蠻夷衆君。知此立民長  
伯。主謂諸侯。詩周頌維清。述文王之德。言肇禋。大雅皇  
矣。美文王之伐。言是類類。禋皆是祭天之名。是文王已  
祀天矣。文王未得封建諸侯。其建諸侯。維武王時爾。立政任人。準夫牧作三事。  
傳

文武亦法禹湯以立政。常任準人及牧。治爲天地人之  
三事。虎賁綴衣。趣馬。小尹。  
傳 趣馬。掌馬之官。言此三者雖小官長。必慎擇其人。左右攜僕。百司庶府。  
傳 雖左右

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主券契藏吏。亦皆擇人。大  
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  
傳 小臣猶皆慎擇其人。况大都邑之小長。以道藝爲表幹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可以

邑之小長。以道藝爲表幹之臣。及百官有司之職。可以

非其任乎。太史尹伯庶常吉士。

傳

太史下大夫掌邦六

典之貳。尹伯長官大夫及衆掌常事之善士皆得其人。

司徒司馬司空。

傳

亞旅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

文武未伐紂時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夷微盧丞三臺。

阪尹

傳

蠻夷微盧之衆帥及毫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

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用賢

音義

趣七口反券音勸契苦計反藏才浪

反阪

疏

正義曰言文武亦法禹湯審官以立美政任人謂六卿準夫者平法之人謂理獄官也牧者九

州之牧治爲天地人之三事自虎賁已下歷舉官名言

此官皆須得其人不以官之尊卑爲次蓋以從近而至

遠虎賁綴衣趣馬三者官雖小須慎擇其人乃至左右攜持器物之僕及百官有司之下至衆府藏之吏亦有

擇其人旣言近王小官及遠官大者小官猶須擇人出乎大都邑之小長與有道藝之人爲表幹之臣及百官

有司之職可以非其任乎。以近臣況遠臣。以小官況大官。旣以近小況遠大。又舉官之次而掌事要者。若太史舉官之大者。司徒司馬司空之卿。及次卿之衆大夫。皆須得其人。更須得其人。旣略言內外之官。又更遠及夷狄蠻夷。微盧之衆帥。與三處毫民之監。及阪地之尹長。皆須用賢人。言文武於此諸官。皆求賢人爲之也。傳正義曰。前聖後聖其道皆同。未必相放法也。後人法前。自是常事。因其上說禹湯立政。故言文武亦法禹湯以立政也。任人。則前經所云。常任六卿也。準夫。則準人也。牧者。前云宅乃牧也。前文有常伯綴衣虎賁。不言牧。此不言常伯綴衣虎賁。而言牧者。以前文先舉朝臣。故不言牧。前已備文故此不言常伯。其綴衣虎賁。而言牧者。以下文自詳。故此惟舉内外要官者言之。故內官舉任人。準夫。外官舉厥若。又云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厥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父。皆據內外要重官以言之。夫卽人也。立官所以事天地治人民爲此三事而已。故以三事謂天地人也。王肅云。文王所以立政。任人常任也。準夫準人也。牧者諸侯之長也。與孔意同。周禮

趣馬爲校人屬官。馬一十二匹。立趣馬一人。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是掌馬之小官也。綏衣是太僕也。虎賁三官亦包通在下之屬官。三官之下。小官多矣。趣馬卽下士。其馬一匹。有圉師一人。是趣馬之下。猶有小官也。諸官有所務從業。從王左右攜持器物之僕。謂寺人。內小臣等也。百司庶府。謂百官有司之下。主券契府藏之吏。謂其下賤人。非百官有司之身也。言此等亦皆擇人。小臣猶皆擇人。況大都邑之小長。謂公卿都邑之內。大夫士及邑宰之屬。以身有道藝爲民之表的。楨幹之臣。其都邑之內屬官。謂之小長。周禮太宰職云。乃施則于都鄙。而建其長。立其兩。設其伍。陳其殷。兩謂兩卿長。謂公卿伍。謂大夫殷。謂衆士。是也。周禮太史下大夫二人。掌建邦之六典。又太宰職亦云。掌建邦之六典。太史副貳。太宰掌其正。太史掌其貳。六典。謂治典。教典。禮典。政典。刑典。事典。六卿所掌者也。掌邦六典之貳。其所掌事重。故特言之。尹伯長官大夫。周禮每官各有長。若大史爲史官之長。大司樂爲樂官之長。如此類皆是也。及衆掌常事之善士。謂士爲長官者。其大夫及士不爲長官者。則前云百司也。居官必須善人。此是總舉衆官。故特

言吉士周公攝政之時制禮作樂其作立政之篇必在制禮之後周禮六卿而此有三卿及次卿衆大夫則是副卿之大夫有若周禮小宰之類是也此文武未伐紂之時也遠舉文武之初以爲法則爾。秦誓下篇云王乃大巡六師六師則六軍也軍將皆命卿卽伐紂之時已立六卿矣牧誓亦云司徒司馬司空舉之三卿者彼傳已解之云指誓戰者也牧誓所云有微盧彭濮人此舉夷微盧以見彭濮之等諸夷也烝訓衆也此篇所言皆立官之事此經惟阪下言尹則夷微已下以一尹總之故傳言蠻夷微盧之衆帥及毫民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及阪地之尹長故言師言監亦是言爲之立長義出經文尹也毫是湯之舊都此言三毫必是毫民分爲三處此篇說立官之意明是分爲三毫必是三所各爲立監也毫人之歸文王經傳未有其事文王旣未伐紂毫民不應歸之鄭王所說皆與孔同言毫民歸文王者蓋以此章雜陳文王武王時事其言以文王爲主故先儒因言毫民歸文王爾卽如此意三毫爲已歸周必是武王時也及阪地之尹長傳言其山阪之地立長爾不知其指斥何處也鄭玄以三毫阪尹者共爲一事云湯舊都之民服文王者分爲三邑其長居險故言阪尹

蓋東成臯。南轔轅。西降谷也。皇甫謐以爲三毫三處之地皆名爲毫。蒙爲北毫。穀熟爲南毫。偃師爲西毫。古書亡滅。旣無要證。未知誰得旨矣。

文王惟克厥宅心。乃克立茲常事。司牧人。以克俊有德。

**傳**

文王惟其能居心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司牧人。

用能俊有德者。文王罔攸兼于庶言。庶獄。庶慎。惟有司之牧夫。**傳**文王無所兼知。於毀譽。衆言及衆刑獄。衆當所慎之事。惟慎擇有司牧夫而已。勞于求才。逸於任賢。是訓用違。庶獄庶慎。文王罔敢知于茲。**傳**是萬民順法。

用違法。衆獄。衆慎之事。文王一無敢自知。於此委任賢能而已。**傳**遠于萬反譽。正義曰。上既總言文武。此音餘。又如字。**說**又分而說之。文王惟能其。

居心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其主養人之官。用能俊有德者。既任用俊人。每事委之。文王無所兼知。於衆人之言。或毀或譽。文王皆不知也。衆獄斷罪得失。文王亦不得知也。衆所當慎之事。文王亦不得知也。惟慎擇在朝。有司在外。牧養民之夫。是時萬民或順於法。或用違法。衆刑獄。衆所慎之事。文王一皆無敢自知。於此惟委任賢能而已。傳正義曰。上言文王能知三宅三俊。知此能居心者。以遠惡舉善。居其心也。既遠惡舉善。乃能立此常事。用賢養民。是人君之常事也。文王罔攸兼于庶言。下云是訓用違。卽是在上庶言也。是訓則稱譽之事。用違則毀損之事。但分析言之爾。

亦越武王率惟敉功。不敢替厥義德。

傳

亦於武王循惟

文王撫安天下之功。不敢廢其義德。奉遵父道。率惟謀

從容德。以並受此丕丕基。

傳

武王循惟謀從文王寬容

之德。故君臣並受此大大之基業。

傳之子孫

音義

牧亡  
婢反

傳直

卷之三

正義曰

亦於武王遵循父道所循惟文王撫安

專反

天下之功不敢廢其文王義德

言奉行遵父道

也又言武王遵循者惟謀從文王寬容之德故武王君

臣能並受此大之基業謂受命爲天子傳之子孫傳

正義曰以言並受則非獨王身故以爲君臣並受此大

大之基業謀從寬容之德是與臣謀及基業成就則君

臣共有故言並受且王爲天子臣爲諸

侯皆受基業各傳子孫是亦爲並受也

嗚呼孺子王矣傳歎稚子今已爲王矣不可不勤法祖考之德繼自今我其立政立事準人牧夫我其克灼知厥若不乃俾亂傳繼用今已往我其立政大臣立事小臣及準人牧夫我其能灼然知其順者則大乃使治之言知臣下之勤勞然後莫不盡其力相我受民和我庶獄庶慎時則勿有間之傳能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衆

獄衆慎之事。如是則勿有以代之。言不可復變。自一話

一言。我則末惟成德之彥。以又我受民。

**傳**

言政當用一

善。善在一言而已。欲其口無擇言如此。我則終惟有成德之美。以治我所受之民。

**言義**

俾必爾反下同治直吏

反下同相如字馬息亮

反下勸相同間間廁之

**疏**

正義曰周公既歷說禹湯文

間復扶又反話戶快反

**疏**

武乃復指戒成王嗚呼而歎

孺子今已爲王矣既正位爲王事不可不慎繼續從今

**疏**

己往我王其與立政謂大臣也其與立事謂小臣也平

法之人及養民之夫此等諸臣我王其能察之灼然知

**疏**

其順於事者則大乃使之治理言知其能有勤勞各盡

心力然後用此賢臣治我所受天民和平我衆獄訟及

**疏**

衆當所慎之事必能如是則勿復有以代之言其法不

可復變也政從君出爲人主用是一善之言善在一言

**疏**

而已勿以惡言亂之王能如是我王則終惟有成德之

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

**傳**

正義曰自此已下四言繼自今者凡人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恐王不能終之戒成王

使繼續。從今已往。常用賢也。自訓爲從。亦訓爲用。此傳  
言用今已往。下傳言從今已往。其意同也。政事相對。則  
政大事小。故以立政爲大臣。立事爲小臣。及準人牧夫。  
略舉四者。以總諸臣。戒王任此人也。其能灼然知其能。  
順於事者。則大乃使治。顧氏云。君能知臣。下順於事。則  
臣感君恩。大乃治理。各盡心力也。相訓助也。助君所以  
治民事。故相爲治。天命王者。使之治民。則天與王者。此  
民故言能治我所受天民也。能治下民。理衆獄。衆慎之。  
此事使得其所。則爲政之大要。能如此。則勿有以代之。言  
此法盡善。不可復變易也。或據臣身。既如此。不可以  
餘人代之也。釋詁云。自用也。話言也。舍人曰。話。政之善  
言也。孫炎曰。話善之言也。然則話之與言。是一物也。自  
一話者。言人君爲政。當用純一善言。又云。一言者。純一  
善言。在於一言而已。謂發號施令。當須純一。不得差貳。  
欲令其口無可擇之言也。顧氏云。人君爲政之道。當須  
用一善而已。爲善之法。惟在一言也。未訓爲終。彥訓爲  
美。王能出言皆善。口無可擇。如此。我王則終。惟有成德  
之美。以治我所受天民矣。釋訓云。美士爲彥。故彥爲美。  
嗚呼。予旦已受人之徽言。咸告孺子王矣。傳歎所受賢

聖說禹湯之美言。皆以告稚子王矣。繼自今文子文孫。其勿誤于庶獄。庶慎惟正是义之。**傳**文子文孫文王之子孫。從今已往。惟以正是之道治衆獄。衆慎其勿誤。自古商人亦越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牧夫準人。則克宅之。克由繹之。茲乃俾乂。**傳**言用古商湯。亦於我周文王。立政立事。用賢人之法。能居之於心。能用陳之。此乃使天下治。**音義**作<sup>稚直吏反。本亦作<sup>稽繹音亦。</sup>**疏**正義曰。旦者周公名也。周賢聖人說禹湯之美言。皆以告孺子王矣。王宜依行之。繼續從今以往。文王之子孫。其勿得過誤於衆獄訟。衆所慎之事。惟當用是。正是之道治之。用古商人成湯。亦於我周家文王。其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等諸官。皆用賢人之法。則能居之於心。能用陳之於位。明識賢人。用之爲官。此乃使天下大治。戒成王使法之。**傳**正義曰。上</sup>

賢人之法。則能居之於心。能用陳之於位。明識賢人。用之爲官。此乃使天下大治。戒成王使法之。**傳**正義曰。上

陳禹湯文武。此覆上文。惟言湯與文王者。言有詳略。無別意也。能居之於心。謂心知其賢也。能用陳之。謂陳列於位。用之以爲官也。王肅曰。則能居之在位。能用陳其才力如此。故能使天下治也。國則罔有立

功用。愴人不訓于德。是罔顯在厥世。

傳

商周賢聖之國

則無有立功用。愴利之人者。愴人不順於德。是使其君

無顯名在其世。繼自今立政。其勿以愴人。其惟吉士。用

勸相我國家。

傳

立政之臣。惟其吉士。用勉治我國家。

傳

**義**

愴息廉反。徐七漸反。本又作

**疏**

正義曰。旣言湯與文

**愚**

馬云。愴利。佞人也。勸。音邁。

**疏**

王用賢大治。又言其

**不**

宜用小人。商周聖賢之國。無有立功用。愴利之人者。

**此**

愴利之人。不順於德。若其用之。是使其君無顯名在其

**其**

世也。王常繼續。從今已往。立其善政。其勿用。愴利之

**人**

其惟任用善士。使勉力治我國家。教王使用善士。勿

**使**

小人也。今文子文孫。孺子王矣。

傳

告文王之子孫。言稚子

已卽政爲王矣。所以厚戒其勿誤于庶獄。惟有司之牧

夫。**傳**獨言衆獄有司。欲其重刑慎官人。其克詰爾戎兵。

以陟禹之迹。

**傳**

其當能治汝戎服兵器。威懷並設。以升

禹治水之舊迹。方行天下。至于海表。罔有不服。

**傳**

方四

方海表蠻夷戎狄。無不服化者。以觀文王之耿光。以揚

武王之大烈。

**傳**

能使四夷賓服。所以見祖之光明。揚父

之大業。嗚呼。繼自今後王立政。其惟克用常人。

**傳**

其惟

能用賢才爲常人。不可以天官有所私。

**晉義**

詰起一反  
馬云實也

**疏**正義曰。今告汝文王之子。文王之孫孺子。今已卽政爲王矣。我所以須厚戒之。王其勿誤於衆治獄之官。當須慎刑也。惟有司之牧夫。有司主養民者。宜得賢也。治獄之吏。養民之官。若任得其人。使其能治汝戎服兵

器以此升行禹之舊迹。四方而行至於天下。至於四海之表。無有不服王之化者。以顯見文王之光明。以播揚武王之大業。言任得賢臣。則光揚父祖。周公又歎曰。嗚呼。繼續從今已往。後世之王。立行善政。其惟能用常人。必使常得賢人。不可任非其才。此雖指戒成王。乃是國之常法。因以戒後王。言此法可常行也。**傳**正義曰。上有庶慎立政。立事牧夫準人。此獨言庶獄。與有司之牧夫者。言庶獄欲其重刑。官有司牧夫欲其慎官人也。立官所以牧養下民。戒備不虞。故以詰爾戎兵爲言也。戎亦兵也。以其並言戎兵。故傳以爲戎服兵器。威懷並設。以升禹治水之舊迹。遠行必登山。故以陟言之。如禹之陟方意亦然。方行天下。言無所不至。故以方爲四方。釋地云。九夷八狄七戎六蠻。謂之四海。知海表謂夷狄戎蠻。無有不服化者。卽詩小雅云。蓼蕭澤及四海是也。官須常得賢人。故惟賢是用。用賢是常常。則非賢不可。人主或知其不賢。以私受用之。代天爲官。故言不可以天官有所私。

周公若曰。太史。

**傳**

順其事。并告太史。司寇蘇公式敬爾。

由獄以長我王國。傳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能用法。

敬汝所用之獄。以長施行於我王國。言主獄當求蘇公。之比茲式有慎。以列用中罰。傳此法有所慎行。必以其

列用中罰。不輕不重。蘇公所行。太史掌六典。有廢置官人之制。故告之。

晉義

比必二反。又如字行。如字。

正義

曰周公順其事而言曰。太史以

其太史掌廢置官人。故呼而告之。昔日司寇蘇公。既能够用法。汝太史當敬汝所用之獄。以長施行於我王國。欲使太史選主獄之官。當求蘇公之比也。此刑獄之法。有所慎行。必以其體式。列用中常之罰。不輕不重。當如蘇公所行也。傳正義曰。成十一年左傳云。昔周克商。使諸侯撫封。蘇忿生以溫爲司寇。是忿生爲武王司寇。封蘇國也。蘇是國名。所都之地。其邑名溫。故傳言以溫也。特舉蘇公治獄官。以告太史。知其言主獄之官。當求蘇公之比類也。治獄必有定法。此定法有所慎行。周禮大司寇云。刑新國用輕典。刑平國用中典。刑亂國用重典。輕

重各有體式行列。周公言然之時是法爲平國故必以其列用中罰使不輕不重。美蘇公治獄使列用中罰明中罰不輕不重是蘇公所行也。周禮大宰以八柄詔王馭羣臣有爵祿廢置生殺與奪之法。太史亦掌邦之六典。以副貳大宰是太史有廢置官人之制故特呼而告之也。

尚書注疏卷十六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六考證

蔡仲之命序王命蔡仲傳成王也○成王上疑脫王字  
疏不立管叔之後者○之字監本及毛本訛爲從舊  
本改正

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吳棫曰周公攝政在成王諒  
闇時非以幼冲而攝也其攝亦不過位冢宰之位而  
已非如荀卿所謂攝天子位也臣召南按自戰國以

來卽有周公攝位之說觀此文則百官總已聽於冢  
宰者三年孔子所謂古之人皆然者也可以證攝位  
之誣

乃命諸王邦之蔡傳叔之所封圻內之蔡仲之所封淮  
汝之間疏圻內之蔡其事不知所出也世家云蔡叔  
居上蔡○臣召南按孔疏疑傳叔封圻內之蔡其事  
不知所出是也但引世家云蔡叔居上蔡則世家祇  
云封叔度於蔡裴氏集解引杜預曰居上蔡非本文  
也至杜預注左傳武王封叔度云云實據地理志以  
立說確矣孔傳謂叔封圻內仲封淮汝之間豈可信  
乎

以蕃王室○王應麟曰觀蔡仲之命知周所以興觀中  
山靖王之對知漢所以亡周公弔二叔之不咸方且

封建親戚以蕃屏周漢懲七國之難抑損諸侯以成外戚之勢心有公私而國之興亡判焉

附序遂踐奄傳成王卽政淮夷奄國又叛王親征之疏

鄭元謂此伐淮夷與踐奄是攝政三年伐管蔡時事

○臣召南按漢儒據書序次第多方在大誥諸篇之

後又本文有戰要囚至再至三之言遂謂武庚三監

叛時淮夷徐奄並叛此役爲重叛成王乃親征滅之

不知書序之先後次第固未可信也康成之識卓矣

哉

附序成王旣踐奄疏鄭云奄蓋在淮夷之地○按周本

紀注引鄭云奄國在淮夷之北疑此疏地字訛

多方序○金履祥曰多方有昔朕來自奄之文是多方  
在多士之前也自孔安國以來惟胡宏大紀叙多方  
於前多士於後顧炎武曰多方當在多士前後人倒  
其篇第耳奄之叛是武庚旣誅而懼遂與淮夷徐戎  
並興而周公東征乃至三年之久孟子曰伐奄三年  
討其君是也旣克而成王踐奄蓋行巡狩之事孔傳  
以爲奄再叛者拘於書序強爲之說也

克以爾多方句簡代夏作民主句○蔡沈以簡字屬上

句

慎厥麗句乃勸厥民句刑用勸句○蔡沈以慎厥麗乃

勸爲句厥民刑用勸爲句

疏大代夏桀作天下民主○民主下監本脫湯旣爲

民主五字從古本添

天惟五年須暇之子孫傳武王服喪三年還師二年○

蔡沈曰五年必有所指孔氏牽合歲月非是

天惟式教我用休傳惟用敎我用美道代殷○代殷各

本俱訛伐殷以疏推之古本作代字是從之

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傳監謂成周之三監○

臣召南

按文祇應云成周之監不當云三監此指洛邑之治

殷民者非謂武庚時事也卽孔疏並不解三監字義則知三字衍文也又傳則得還本土得字訛是今改正

立政○呂祖謙曰無逸立政二篇相爲經緯以無逸之心明立政之體君道備矣

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蘇軾曰事卽常任牧卽常伯準卽準人一篇所謂宅俊者參差不齊然大要不出三者餘皆小臣百職事也

茲乃三宅無義民傳若此則乃能三居無義民大罪宥之四裔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呂祖謙曰夏之

衰也三宅無義民言皆不義之人無一君子也潘子  
善問孔傳解居無義之民猶舜典五宅三居呂氏說  
不然孰是朱子曰呂說是臣召南按古人俱以謀而  
一節爲有夏盛時事故以宅人爲任賢三宅無義民  
爲去不肖宋儒始改其說凡下文言三宅俱作任賢

解於文爲順

亦越成湯陟句○蔡沈以陟字連下文爲句余芑舒曰

古注讀是

乃用三有宅克卽宅曰三有俊克卽俊傳湯乃用三有  
居惡人之法能使就其居言服罪又曰能用剛柔正

直三德之後能就其俊事言明德○

臣召南按孔傳

以虞書之五宅三居解三宅以洪範之三德解三俊理亦可通但此篇三宅三俊始終是任官惟賢才左右惟其人之意呂祖謙曰三宅共政者也三俊待用者也然則克卽宅言舊任者不曠職克卽俊言新取者皆得人於經文前後皆協

其在受德瞽傳受德紂字帝乙愛焉爲作善字○王安石曰桀紂所用非人皆本於身有惡德故曰桀德受德者推本言之也

臣召南

按孔傳解桀德云桀之爲

德說甚明白而解受德則云帝乙愛紂爲作善字何

其曲也王安石說是

大史傳掌邦六典之貳○六典監本訛大典今改正  
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傳則是文武未伐紂時○時字監  
本訛特據古本改正

三毫傳及亳人之歸文王者三所爲之立監疏文王旣  
未伐紂毫民不應歸之○臣召南按孔疏於傳雖不  
可通必爲附會此條可謂直糾傳違三毫必非文王  
時官也

是訓用違○蔡沈以連上惟有司之牧夫爲句  
率惟謀從容德○蔡沈以率惟謀爲句從容德爲句陳

櫟曰孔傳讀是

其克詰爾戎兵以陟禹之迹傳以升禹治水之舊迹○  
王樵曰禹迹卽所謂弼成五服至於五千外薄四海  
咸建五長是也臣召南按孔傳以治水言非也

司寇蘇公式句○蔡沈以式字屬下句

茲式句有慎句○蔡沈以四字爲句陳櫟曰兩式字孔  
傳同訓法爲優

以列用中罰○蘇軾曰列者前後相比猶今言例也

尚書注疏卷十六考證